

#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 1 号楼  
3801 单元 (住所申报))

##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含)
增信措施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本次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55.28 亿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0.3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6.66%。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285.11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51.39 万元、6,471.06 万元和 20,435.66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二、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评级。

### 三、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 四、审计报告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合并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大华审字 [2023]003602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度的合并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24)0500532 号”和“众环审字（2025）050044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7、2.21、1.61 和 4.32，速动比率分别为 3.00、2.11、1.51 和 4.06。公司最近一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增加，但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应付债券与长期借款进入集中还款期，致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攀升，对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形成压力，造成其连续下降。最近一期，随着相关负债偿还完毕，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负债规模显著回落，流动性与偿债压力得到缓解，推动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双双回归正常水平。

#### 六、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696.00 万元，占当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 0.04%，占比较低。

####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581.86 万元，占当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 0.01%，占比较低。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

#### 八、发行人有息负债相关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310,799.65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 97.76%，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74,623.50 万元，占总负债的 3.16%，占比相对较小。

#### 九、发行人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末发生过严重违约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十、投资控股型企业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母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受限资产占比非常小，资信情况良好，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核心子公司分红具有持续性。该投资控股型架构的设置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子公司盈利、分红能力下降，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风险事项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业务。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主要在广东省内。经济周期的变动及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响广东省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因此，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情况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十三、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 十四、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十五、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

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六、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七、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和承销机构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十八、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8
释义 .....	11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b>	<b>14</b>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5
<b>第二节 发行概况 .....</b>	<b>26</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6
二、认购人承诺 .....	29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0</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30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6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	36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7</b>
一、发行人概况 .....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42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49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6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63
八、媒体质疑事项 .....	83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3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84</b>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8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88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8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9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7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11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18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26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127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129</b>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12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29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29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29
<b>第七节 增信机制 .....</b>	<b>131</b>
<b>第八节 税项 .....</b>	<b>132</b>
一、增值税 .....	132
二、所得税 .....	132
三、印花税 .....	132
四、税项抵消 .....	133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34</b>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34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	139
三、定期报告披露 .....	139
四、重大事项披露 .....	140
五、本息兑付披露 .....	140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41</b>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	141
二、偿债资金来源 .....	142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43
四、持有人会议规则 .....	146

五、受托管理人 .....	163
<b>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b>	<b>193</b>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93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95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96</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218</b>
一、备查文件清单 .....	21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	218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策高速	指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策佛山大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通过有关决议，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602号”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500532号”、“众环审字（2025）0500446号”《佛山市中

		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董事会	指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佛山交通集团	指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广明公司	指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佛江北公司	指	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佛肇公司	指	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佛清从公司	指	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三公司	指	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
佛山路桥开发	指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谷投资	指	佛山市智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明高速	指	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是中国广东省境内一条连接广州市与高明区的高速公路，为广东省高速公路网广州至台山高速公路组成部分
佛江高速	指	佛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原称佛山一环南延线及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是广东省一条连接佛山市和江门市的高速公路
佛江北高速	指	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
广佛肇高速	指	广州至佛山至肇庆高速公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编号：粤高速S8。广佛肇高速公路起于广州市白云区华南快速三期终点，途径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区段大部分是原佛山一环北环段）、佛山市三水区、四会市大沙镇、肇庆市鼎湖区、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市高要区、德庆县、封开县，终点往西延伸接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梧州市环城高速

佛清从高速	指	佛山至清远至从化高速公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编号：粤高速S16。佛清从高速起点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罗格立交，途经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市南海区、佛山市三水区、广州市花都区、清远市清城区、广州市从化区，止于广州市从化区西南面的井冈
广三高速	指	广州至佛山三水高速公路，起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与广佛高速公路相接，途经佛山市南海区的大沥、松岗、罗村、狮山、小塘及佛山市三水区的西南、云东海（原名布心），终点与广肇高速公路相通
佛山一环	指	佛山一环高速公路，是环绕广东省佛山市的一条城市快速路，经过禅城、南海、顺德、高明和三水5个区
公路	指	城市间、城乡间、乡村间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公共道路。主要有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公路渡口、防护及支撑工程、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组成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5,000至55,000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45,000至80,000 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60,000至100,000辆
一级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15,000至30,000辆。六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5,000至55,000辆
二级公路	指	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一般能适应每昼夜3,000至7,500辆中型载重汽车交通量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亦不存在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五）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业务，资产结构中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为主，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总额分别为 3,484,425.88 万元、3,431,424.39 万元、3,347,014.60 万元及 3,269,105.6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85.54%、83.53%、85.05%及 83.47%，基本与行业特征相一致。但若未来不能有效统筹运作财务资源，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未来存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 2、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质押借款余额 2,258,324.39 万元，广明高速、佛清从高速、广佛肇高速、佛江北高速的收费权均质押在现有银团项目贷款项下。若未来公司还款能力下降，则收费权质押可能将对公司经营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 3、有息债务占比较大及还款压力逐渐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推进，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逐年增加，且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为 2,310,799.65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为 97.76%。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系广明高速、佛清从高速、广佛肇高速、佛江北高速对应的银团项目贷款。上述项目贷款均已进入还本阶段，未来几年发行人还本付息压力可能将进一步加大。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有息债务规模，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 4、资产负债率存在进一步提升的风险

高速公路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具有资金投入高、投资回收周期长等特点。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5%、63.14%、61.24%及 60.3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若未来公司新增高速公路投资，则资产负债率有可能进一步提升，可能会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022.34 万元、-54,844.34 万元、-4,378.67 万元及-7,178.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持续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分别为 62,317.54 万元、62,950.65 万元、36,355.49 万元及 14,654.5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结算支出现金较多所致，上述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具备商业合理性。但若未来发行人几条高速公路运营情况不善或收益不稳定，或无法提高，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可能将面临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 6、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风险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借款规模较之前年度减少，同时利息与以往年度变化幅度较小，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639.29 万元、-99,486.18 万元、-292,766.93 万元及-88,397.55 万元。随着公司广明高速、佛清从高速、广佛肇高速、佛江北高速的运营，公司对债务性融资的依赖度逐步下降，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达到一定的规模，可能将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7、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建设公路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导致公司负债上升，财务费用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06,821.15 万元、101,823.73 万元、92,114.16 万元及 56,212.39 万元。发行人整体债务负担较重，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公司财务费用持续维持较高水平，可能对其经营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14,445.74 万元、109,928.95 万元、99,918.97 万元及 61,457.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83%、32.79%、28.03%及 22.68%。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银行借款还本付息、固定资产折旧等导致期间费用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公司期间费用持续维持较高水平，可能对其经营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 9、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018.08 万元、-1,061.42 万元、-776.09 万元及-651.53 万元，呈一定的波动。2023 年至今，发行人对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再确认为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对广三公司、佛山禅桂坊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收益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10、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作为佛山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主体，公司承担着佛山所有高速公路投资任

务和运营业务。高速公路前期投入大、施工周期长、资金占用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高速公路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对资金需求较大。目前发行人外部筹资方式以债权融资为主，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其未来投资，将可能出现资本支出过大，并进一步导致总体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 11、非项目类授信额度较小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及运营的国有企业，主要银行授信集中在项目融资，非项目类授信额度较小。这对发行人流动性管理提出更高要求，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达到一定的规模，发行人偿债能力将面临较大压力。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主要在广东省内。经济周期的变动及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响广东省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因此，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 2、市场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新建的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他路网的衔接性、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给发行人原有及新建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3、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

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 4、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的技术风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11 号)，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各高速公路路段收费应当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对全省范围内高速公路实行统一收费、系统分账的运营和管理模式。广东省内的高速公路需由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统一收费，由结算机构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分账，各高速公路公司无权自行确定收费标准和收费金额，所有通行费均由结算机构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交通厅的指导下进行统一计费。

发行人下辖高速公路对应的四家子公司委托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省联网收费（含现金收费、移动支付和非现金支付卡收费）的结算和分账服务。但若由于技术等原因使得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出现故障或时效性降低，将可能影响发行人高速通行费收入的确认，并可能形成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5、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公司之间的经营往来款，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委托关联公司进行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因此形成向关联公司支付劳务费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的回收受关联方经营情况影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存在一定关联方占款的风险。

#### 6、建筑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比例在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虽发行人未直接开展高速公路建设，但实际承担高速公路建设的成本，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将导致发行人总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将给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正常建设带来不确定性，直接导致成本的上升，

不利于发行人的成本控制与管理。

#### 7、征地拆迁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全国各地的征地拆迁费用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且上升趋势还可能延续，这将直接导致发行人建设成本上升。另外，由于拆迁成本上升较快，如拆迁力度不足或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加公司经营压力。

#### 8、替代交通方式的风险

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费用、时间、便捷程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二者在一定程度上会形成竞争。根据佛山交通局发布的有关佛山与周边城市交通一体化规划研究，广佛环线、广佛江珠城际、穗莞深城际、江肇铁路、肇顺南城际轨道等项目建设均在交通网络规划内。若上述轨道项目通车，将可能对公司目前运营的并行的高速公路形成替代，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但同时铁路也可能与公司运营的其他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

#### 9、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雪、暴雨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也有可能造成高速公路的暂时关闭，这些都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10、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及运营的国有企业，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11、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风险

高速公路企业的通行费收入较为稳定，但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行业整体通行

费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建成后获得稳定的车流量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培育期，而且也会受到铁路、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分流影响，在建成初期，财务成本较高，可能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12、区域路网变化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会受到周边路网情况变化的影响。一方面，与高速公路相邻、并行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与高速公路形成竞争，近年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转好、通行成本降低，可能分流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与高速公路相连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将与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整体运输成本、提升整体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因此，周边路网的变化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 1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弱，但在宏观经济放缓的背景下，一些与高速公路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如汽车业、运输物流业等强周期性行业将会首先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增长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进而对高速公路的运输需求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影响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目前中国经济进入增速阶段性回落时期，发行人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可能受其影响出现增速下降趋势。

## 14、公路资产整合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公司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共 5 条，其中控股路产 4 条，全部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里程合计 165.55 公里，参股路产 1 条。公司控股的四条高速公路均是佛山市与周边城市联通的主要道路，且四条线路相互联通构成一个环形，具有较好的车流量基础和路网效应，整体路产质量较好。如果政府对现有高速公路管理格局进行调整，则存在公路资产整合风险，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影响。若后续相关政府部门出台新政策，对高速公路资产进行整合，将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1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必须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业务，包括进行桥梁施

工、操作重型机械、使用易燃易爆品等。此外，建筑施工主要在露天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状况复杂，加之技术上、操作上的问题，出现坍塌等意外情况，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尽管发行人在从事以上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此类危险业务活动仍会使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 16、成品油价格波动及税收结构调整的风险

2008 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石油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200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该办法，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油价变动的联系将更加紧密。此外，根据 2008 年 12 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2009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提高了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并取消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导致车辆相关的税费结构发生一定调整。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和未来的税费结构调整可能影响车辆的使用成本和居民出行方式的选择，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

### （三）管理风险

#### 1、高速公路营运及维护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由佛山交通集团下属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现有营运模式能较大程度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人力成本及管理成本，同时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进行路产日常养护和专项维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但若未来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高速公路营运及维护的风险。

#### 2、交通组织和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在公路营运、维护过程中，如果组织管理不到位，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效率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从而对公司的通行费收入、成本控制、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3、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发行人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发行人的管理层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发行人后续将逐步加大力度发展主营业务，业务的拓展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的复杂度，造成一定的治理风险。

#### 4、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9 家，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高速公路、房地产等业务，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下属子公司将进一步增加，这使得发行人能在统一协调下发挥整体优势。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较多，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为能在统一协调下发挥整体优势，发行人在战略管理、投资决策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与经营规模继续扩大，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公司与子公司协同效应发挥带来了挑战，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5、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公路运输行业直接关系社会民生，因此该行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并成立安全监督管理部主要负责安全体系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安全责任落实、事故处置等相关工作，但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及自然条件等外部环境因素。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6、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项目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未来发行人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

响。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各级政府出台多项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和投资鼓励政策，这有利于促进经济继续健康发展，并带动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但若未来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转变，财政与货币政策大幅收紧，将直接影响社会收入水平、收入预期、基建需求和投资能力，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 2、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收费公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其经营管理和项目投资安排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根据国家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国家一定时期内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但是，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减少扶持政策或在实施上增加限制，可能对公司公路车流量及车辆通行费收入造成影响。

## 3、收费政策及标准调整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标准是否进行调整，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在物价水平及公司成本变化较大时未能及时作相应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另外，近年来陆续出台的绿色通道免费政策、节假日免费放行、部分地区的货车通行费打折等政策也在不同程度上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了影响，若未来政府继续调整或出台类似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4、收费期限限制风险

根据 2013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公司目前经营的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一期和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收费经营期限均定为 25 年，符合国家规定，不存在超期收费的高速公路。因此，目前公司主

要公路资产的收费经营权均受时间限制，当公路经营期限届满，若公司的续展申请未获得批准，且届时公司亦未有其他收益项目时，则公司经营状况可能将出现较大变化。

#### 5、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营运成本，制约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增加，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度第十三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2025 年 12 月 7 日，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的规模。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和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增资、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 年【 】月【 】日。

发行首日：2026 年【 】月【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共【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30 亿元。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8 亿元（含）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20 亿元（含）用于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增资、股权投资，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到期债务、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增资、股权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债券在完成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有息债务偿付、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增资、股权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要求等，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1、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含）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类型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	建设银行	2009-6-1	2039-3-27	171,398.00	20,000.00
2			建设银行	2025-3-25	2039-3-24	82,602.00	
3			工商银行	2025-3-25	2039-3-24	20,000.00	
4			交通银行	2025-3-25	2039-3-24	22,000.00	
5			兴业银行	2025-3-25	2039-3-24	11,000.00	
6			农业银行	2025-3-25	2039-3-24	161,000.00	
7			招商银行	2025-3-25	2039-3-24	15,000.00	
8	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	兴业银行	2017-5-1	2037-5-1	299,734.00	20,000.00
9			交通银行	2017-5-1	2037-5-1	200,000.00	
10			工商银行	2017-5-1	2037-5-1	100,000.00	
11			建设银行	2017-5-1	2037-5-1	100,000.00	
12			农业银行	2017-5-1	2037-5-1	100,000.00	
13			中信银行	2017-5-1	2037-5-1	20,000.00	
14	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	交通银行	2025-7-1	2042-6-21	58,685.00	20,000.00
15			交通银行	2016-6-1	2042-6-21	287,315.00	
16			农业银行	2025-7-1	2042-6-21	200,000.00	
17			工商银行	2025-7-1	2042-6-21	184,000.00	
18			招商银行	2025-7-1	2042-6-21	10,000.00	
19	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	工商银行	2015-5-28	2035-5-25	100,000.00	20,000.00
20			农业银行	2015-5-28	2035-5-25	60,000.00	
21			交通银行	2015-5-28	2035-5-25	50,000.00	
22			工商银行	2017-11-2	2037-11-3	224,000.00	
23			农业银行	2017-11-2	2037-11-3	134,000.00	
24			交通银行	2017-11-2	2037-11-3	112,000.00	
合计			-	-	-	<b>2,722,734.00</b>	<b>80,000.00</b>

发行人已与上述贷款银行就本次债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商定好提前偿还。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即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及具体金额，发行人对偿债明细作出调整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增资、股权投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含）拟用于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增资、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发行人目前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预计投后影响
1	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筹划、建设和经营管理广州至三水段高速公路	40,000.00	与发行人目前发展趋势具有较强协同性	30.77	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2	山东东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东阿至郓城高速公路的公路管理与养护	60,000.00	与发行人目前发展趋势具有较强协同性	6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以及该项目沿线配套服务的开发、经营	100,000.00	与发行人目前发展趋势具有较强协同性	10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1) 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三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9,336.4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筹划、建设和经营管理广州至三水段高速公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具有紧密的业务联系。

### (2) 山东东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东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发布；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业务直接相关，同时东阿至郓城高速公路项目对发行人开拓外部市场、提升企业品牌效益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和战略意义，是发行人打造优质“投融资平台”，带动经营性板块共赢发展的有利契机，也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新增长点。

### （3）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江北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项目沿线配套服务的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佛江北是发行人最重要子公司，为发行人净利润、营业收入主要贡献的经营主体，预计本次注资完成后，将能显著增强佛江北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发行人的发展和产业升级提供有力支持，最终促进发行人主业发展。

本次债券完成注册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股权投资款项的支付进度，针对具体股权投资标的，公司将在合法合规基础上，根据公司决策，在本次债券监管审核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即未来可能变更具体拟投资的股权项目，并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前进行备案公告。发行人对股权投资标的作出调整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板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通过发行本次债券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可以降低

发行人资金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发行人流动比率，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00 亿元计入 2025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20 亿元用于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增资、股权投资，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50,107.29	570,107.29	+20,000.00
非流动资产	3,366,589.66	3,566,589.66	+200,000.00
资产合计	3,916,696.95	4,136,696.95	+220,000.00
流动负债	127,269.52	127,269.52	-
非流动负债	2,236,591.95	2,456,591.95	+220,000.00
负债合计	2,363,861.47	2,583,861.47	+220,000.00
资产负债率	60.35%	62.76%	+2.41%
流动比率	4.32	4.48	+0.16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将小幅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私募债“21 中策 01”发行规模 5 亿元，拟使用 3.3 亿元偿还有息负债，1.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21 中策 01”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21 中策 01”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用途为：3.47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1.50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 中策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根据“21 中策 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符合“21 中策 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用于补流或其他用途”。

故“21 中策 01”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永年

注册资本：1,359,725.0865 万元

实缴资本：1,359,725.0865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176385577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 1 号楼 3801 单元（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电话：0757-29998411

传真：0757-29998411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 1 号楼 3801 单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云智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7-29998411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对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历史沿革信息

### 1、发行人的设立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中策佛山大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3 日，系由佛山市交通发展公司与中策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MEDICAL RESEARCH INTERNATIONAL LTD. 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24,000.00 万元。其中，佛山市交通发展公司以其拥有的佛山大桥公司 49.00% 的部分经营权作价出资 11,76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00%；MEDICAL RESEARCH INTERNATIONAL LTD. 以货币形式出资 12,24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维护、保养佛山大桥及其关联设施。

MEDICAL RESEARCH INTERNATIONAL LTD. 的出资额以 30%、30%、40% 的比例分三期投入：第一期出资经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5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禅会字（95）262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经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禅会字（95）330 号验资报告；第三期出资经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6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禅会字（96）235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MEDICAL RESEARCH INTERNATIONAL LTD.	12,240.00	12,240.00	51.00%
2	佛山市交通发展公司	11,760.00	11,760.00	49.00%
合计		<b>24,000.00</b>	<b>24,000.00</b>	<b>100.00%</b>

### 2、发行人后续变更

#### （1）第一次股东变更

1996 年 4 月 24 日，MEDICAL RESEARCH INTERNATIONAL LTD. 因内部经营需要而进行结构调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1.00% 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 MR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TD.。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MR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TD.	12,240.00	12,240.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2	佛山市交通发展公司	11,760.00	11,760.00	49.00%
合计		<b>24,000.00</b>	<b>24,000.00</b>	<b>100.00%</b>

(2) 第二次股东变更

199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佛山市交通发展公司更名为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MR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TD.	12,240.00	12,240.00	51.00%
2	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11,760.00	11,760.00	49.00%
合计		<b>24,000.00</b>	<b>24,000.00</b>	<b>100.00%</b>

(3) 第三次股东变更

1999 年 9 月 3 日，MR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TD.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1%股权转让给金联（中国）有限公司，经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禅会验字[2001]第 012 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金联（中国）有限公司	12,240.00	12,240.00	51.00%
2	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11,760.00	11,760.00	49.00%
合计		<b>24,000.00</b>	<b>24,000.00</b>	<b>100.00%</b>

(4) 第四次股东变更及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5 月 25 日，金联（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1.00%股权转让给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股权转让给佛山市交通仓储实业公司，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21,600.00	21,600.00	90.00%
2	佛山市交通仓储实业公司	2,400.00	2,4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00.00%

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管理、维护、保养佛山大桥及其关联设施；对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

(5) 第五次股东变更、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29 日，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22,87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6,875.00 万元，经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禅会验字[2009]第 013 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2,875.00	22,875.00	48.80%
2	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21,600.00	21,600.00	46.08%
3	佛山市交通仓储实业公司	2,400.00	2,400.00	5.12%
	合计	46,875.00	46,875.00	100.00%

(6) 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名称由“中策佛山大桥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7) 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3 日，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佛山一环主干线部分路段及相关工程资产向发行人增资 873,760.7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20,635.78 万元，经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粤德会验字[2015]074 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896,635.78	896,635.78	97.39%
2	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21,600.00	21,600.00	2.35%
3	佛山市交通仓储实业公司	2,400.00	2,400.00	0.2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合计	920,635.78	920,635.78	100.00%

(8) 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7 日，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佛山一环主干线部分路段及相关工程资产向发行人增资 439,089.309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9,725.0865 万元，经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粤德会验字[2016]076 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335,725.09	1,335,725.09	98.23%
2	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21,600.00	21,600.00	1.59%
3	佛山市交通仓储实业公司	2,400.00	2,400.00	0.18%
	合计	1,359,725.09	1,359,725.09	100.00%

(9) 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

(10) 第六次股东变更

2017 年 6 月 29 日，佛山市交通仓储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8% 股权转让给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338,125.09	1,338,125.09	98.41%
2	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21,600.00	21,600.00	1.59%
	合计	1,359,725.09	1,359,725.09	100.00%

(11) 第七次股东变更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更名为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338,125.09	1,338,125.09	98.41%
2	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1,600.00	21,600.00	1.59%
合计		<b>1,359,725.09</b>	<b>1,359,725.09</b>	<b>100.00%</b>

#### (12) 第八次股东变更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8,125.09	1,338,125.09	98.41%
2	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1,600.00	21,600.00	1.59%
合计		<b>1,359,725.09</b>	<b>1,359,725.09</b>	<b>100.00%</b>

#### (13) 第九次股东变更

2022 年 9 月 14 日，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9% 股权转让给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9,725.09	1,359,725.09	100.00%
合计		<b>1,359,725.09</b>	<b>1,359,725.09</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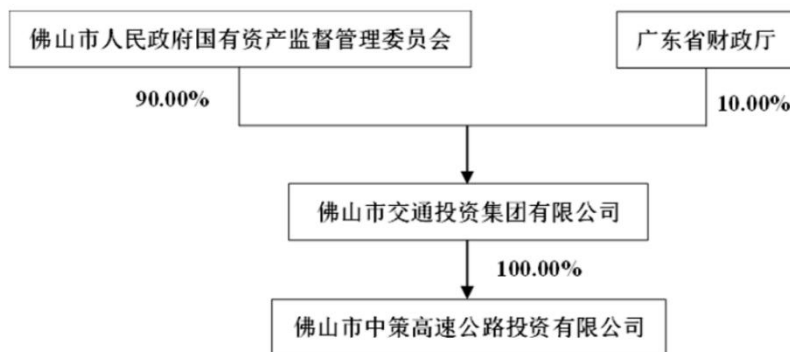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交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佛山交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48015798W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1,2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李丹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3301单元（住所申报）
股东构成	佛山市国资委持股比例90.0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比例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养护；交通领域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咨询、服务；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物业开发、管理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公路道路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养护；交通领域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佛山交通集团总资产 646.31 亿元，总负债 519.55 亿元，净资产 126.76 亿元，资产负债率 80.39%。2024 年度佛山交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6.47 亿元，净利润-32.50 亿元。2025 年 1-6 月，佛山交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0.19 亿元，净利润 0.54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

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发行人 90.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9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 佛山市	广东省 佛山市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 佛山市	广东省 佛山市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 佛山市	广东省 佛山市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 佛山市	广东省 佛山市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佛山市中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 佛山市	广东省 佛山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 佛山市	广东省 佛山市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00	100.00	无偿划拨
7	佛山市中油路桥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 佛山市	广东省 佛山市	机动车燃油零售	51.00	51.00	无偿划拨
8	山东东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 菏泽市	山东省 菏泽市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60.00	60.00	投资设立
9	佛山市智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佛山市	广东省 佛山市	商务服务业	74.00	74.00	投资设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1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474,449.32	全资子公司
2	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290,000.00	全资子公司
3	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281,771.52	全资子公司
4	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73,000.00	全资子公司

## (1)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474,449.3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项目沿线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89,159.37 万元，总负债为 422,864.62 万元，净资产为 466,294.7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742.53 万元，净利润为 11,385.37 万元。

## (2) 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项目沿线配套服务的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40,550.43 万元，总负债为 610,238.91 万元，净资产为 330,311.5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545.98 万元，净利润 11,440.18 万元。

## (3) 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81,771.5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项目沿线配套服务的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87,678.76 万元，总负债为 767,084.82 万元，净资产为 220,593.9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619.95 万元，净利润-4,709.25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该高速公路尚处运营初期，通行量尚未达到设计水平所致。

#### （4）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7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佛清从高速公路、收费站及其配套设施；开发、经营佛清从高速公路沿线的配套服务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71,877.33 万元，总负债为 565,507.79 万元，净资产为 206,369.5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959.15 万元，净利润 2,912.69 万元。

##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广明公司	889,159.37	422,864.62	466,294.74	84,742.53	11,385.37	净利润较上年升高 41.03%，主要系发行人通过主动与贷款银团谈判促成降息，叠加市场 LPR 下调与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有效降低了财务费用
佛江北公司	940,550.43	610,238.91	330,311.52	84,545.98	11,440.18	无重大增减变动
广佛肇公司	987,678.76	767,084.82	220,593.94	57,619.95	-4,709.25	净利润较上年升高 45.69%，主要系发行人通过主动与贷款银团谈判促成降息，叠加市场 LPR 下调与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有效降低了财务费用
佛清从公司	771,877.33	565,507.79	206,369.54	65,959.15	2,912.69	净利润由负转正，较上年升高 296.26%，主要系发行人通过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主动与贷款银团谈判促成降息，叠加市场 LPR 下调与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有效降低了财务费用

##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 （1）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9,336.4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筹划、建设和经营管理广州至三水段高速公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1,494.63 万元，总负债 11,968.15 万元，净资产 49,526.48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432.30 万元，净利润 32,751.55 万元。

###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广三公司	61,494.63	11,968.15	49,526.48	60,432.30	32,751.55	无重大增减变动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公司合并口径下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各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板块主要分为两块：一是收费公路业务，主要业务经营主体为广明公司、佛江北公司、广佛肇公司和佛清从公司；二是其他主营业务（包括商品销售、自营项目等），主要业务经营主体为佛山路桥开发和智谷投资。

###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为 156.81 万元，占比非常小，不到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01%。

##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金拆借金额合计 0 万元，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 3、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50,000.00 万元，由应付债券构成，相对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表：母公司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22 中策高速 MTN001	5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表：母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2 中策高速 MTN001	-	50,000.00	-	-	-	-	50,000
合计	-	<b>50,000.00</b>	-	-	-	-	<b>50,000</b>

表：母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50,000.00	2.24%
保证	-	-
抵押	-	-
质押	2,186,176.15	97.76%
其他	-	-
合计	<b>2,236,176.15</b>	<b>100.00%</b>

##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

委派或选举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从而实现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均较强。对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出具、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升下属子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规范性与控制力。

####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质押的情况，不存在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股权质押情形。

####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发行人会依据内部相关决议，要求子公司上缴部分利润给母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获取子公司分红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实际获取子公司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实际分红金额
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65.12
合计	<b>2,465.12</b>

综上所述，母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受限资产占比非常小，同时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持有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质押。该投资控股型架构的设置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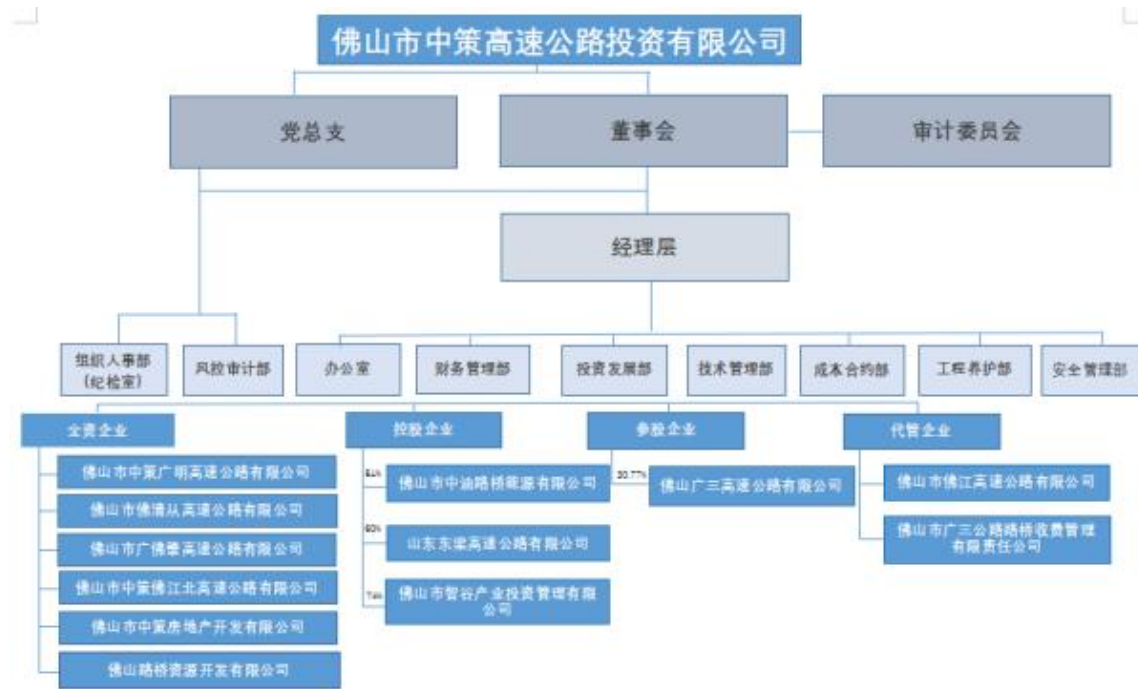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力求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营。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明确党组织、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等各机构设

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层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以下为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及具体治理结构介绍：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1、公司党总支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中国共产党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

公司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及其他委员若干名。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 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7)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上级机构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2) 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3) 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4) 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5) 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6) 其他应当由党总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组织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部领导班子。

公司党总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总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 2、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七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的产生按照上级单位及股东相关政策、制度的规定执行。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 (1)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因紧急事项召开的会议的通知和相关议题材料，应当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 (2)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3)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1 月，发行人在董事会中成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立后正常履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 负责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 6、工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公司依法设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 7、职能部门

公司共设 9 个统筹管理类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组织人事部（纪检室）：组织人事部（纪检室）是统筹公司党建、人力资源管理及纪检等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检、党务日常工作、人力资源管理、编制及岗位职级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及干部监督管理、招聘与培训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员工管理、信访维稳、乡村振兴、群团工作等。

(2) 风险审计部：风控审计部是统筹公司风控、审计、法务、合规等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内部审计监督、外部审计等工作。

(3) 办公室：办公室是统筹公司内外承接、决策参谋、综合协调，统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务等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文秘行政管理、企业文化及宣传公关、文书档案及保密管理、行政事务管理、信息化管理和董事会事务管理等工作。

(4) 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是统筹公司财务、融资及资金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分析、税务管理、融资管理、资金管理、资产账务管理、工程资金监管、财务监督等工作。

(5) 投资发展部：投资发展部是统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管理、经营分析及组织绩效管理、投资管理、经营性资产及产权管理。

(6) 技术管理部：技术管理部是负责公司项目前期立项、技术管理、设计及科研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前期工可及立项报批，设计阶段技术管理，项目实施过程技术监管，项目运营期涉及产权使用方案技术监管，技术推广以及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

(7) 成本合约部：成本合约部是统筹公司工程项目造价管理、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成本控制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造价、合同、招投标、采购管理等工作。

(8) 工程养护部：工程养护部是统筹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施工阶段综合管理及营运阶段养护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征地拆迁及用地报批、管线迁改、报建报监、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交（竣）工验收、信用评价、工程档案等管理以及养护工作监管工作。

(9) 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是统筹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安全计划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应急及事故管理、安全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安全信息管理以及武装应急等工作。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形成了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制定了《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024 年修订版）》，详细规定了财务预算管理、

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费用审批及报销、工程资金管理等事项。其中，财务预算管理部分明确了预算管理体系，财务预算的编制程序、调整程序等，预算一经审议批准，即对所有预算单位具有约束效力，各单位所有筹资、投资及其他财务经营行为皆需按照预算严格执行，从而保证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资金筹集和使用的计划性，为对外融资的及时归还提供制度保障。

## **2、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公司章程》以及《佛山交通集团关于印发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该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对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行为。

## **3、资金支付相关制度**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强化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明确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和防范资金风险，制定《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和《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下属高速公路项目公司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审批效率，注重专业把关，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佛山市市属企业加强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暂行办法》及《“两会一层”权责清单》，结合公司情况，实际参照《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正确、完整地识别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详细规定了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等内容。

## **8、投资管理办法**

为加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投资管理工作，提高企业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制定该投资管理办法。该投资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管理机构及职责、投资计划管理、投资审批管理、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投资的监管与评价、投资风险管理及投资责任管理等内容。

## **9、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为扎实推进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促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科学发展。根据《公司法》、《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在深化国

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制定该实施办法。凡属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必须集体研究、集体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集体决策分三个类别，即党总委员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 **2、人员**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方面实行独立，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七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的产生按照上级单位及股东相关政策、制度的规定执行。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设有独立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经营管理层）专职为公司工作。

#### **3、机构**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下设财务管理部、工程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规范运作，发行人控股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

#### **4、财务**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独立核算、独立财务决策、单独纳税，有独立会计体系和独立银行账户。

## 5、业务经营

发行人主要职能是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的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范永年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2019 年 10 月
金瑾	党总支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10 月
项国明	外部董事	2025 年 12 月
黄勇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2 月
赵明光	外部董事	2025 年 12 月
谭志文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2 月
云智明	党总支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谢山海	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5 年 10 月
邓潼	副总经理	2021 年 2 月
李兵	副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

根据《中策公司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的通知》，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在公司董事会中成立审计委员会。2025 年 1 月，发行人在董事会中成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立后正常履职。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 6 人，低于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成员 7 人。发行人董事缺位以来一直运营正常，董事缺位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障碍。

###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范永年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学历，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路桥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历任三水交通基础建设集团公司经理；佛山市三水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及总经理；佛山市“一环”快速干线绿化升级工程管理处副主任、常务副主任；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法定代表人；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董事；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董事；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瑾女士，1991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行政管理专业，政工师。现任发行人党总支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历任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本部第一党支部书记；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项国明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本科学历，建筑管理工程专业，路桥高级工程师。现任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发行人外部董事，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广东省佛山市公路局第二工程队项目经理；广东省佛山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佛山市禅城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师；佛山市禅城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计划工程部副经理；佛山市禅城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佛山市禅城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禅城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础设施投资管理部经理。

黄勇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工业经济管理专业，会计师。现任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算委员会副主任；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佛山公路局财务科办事员；广东省佛山公路工程公司财务部会计；广东省佛山公路工程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佛山市高明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财

审部经理；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财会审计部副经理；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发行人财务管理部经理；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佛山路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发行人财务管理部经理；发行人董事；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明光先生，1993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警察学院，本科学历，治安学专业。现任广东省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经理；发行人外部董事。历任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试用期人员；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科员；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一级科员；广东省佛山市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一级科员；广东省佛山市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四级主任科员；广东省佛山市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四级主任科员、四级监察官；广东省佛山市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三级主任科员、三级监察官。

谭志文先生，毕业于德国科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会计与税务）专业。现任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投资拓展岗；越秀地产战略投资中心投资拓展岗。

##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云智明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现任发行人党总支委员、常务副总经理；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佛山市中油路桥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收费部副经理；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收费管理中心主任；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

谢山海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

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现任发行人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历任南海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业主代表；佛山市南海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计划合约部经理。

邓潼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本科学历，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路桥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历任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总工程师；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桥梁养护部主办；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兵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路桥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富龙及龙翔大桥工程项目管理处主任。历任佛山市三水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计划合约部科员、合约部副经理、技术管理部经理；佛山路桥项目代建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助理；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路桥高级工程师；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富龙及龙翔大桥工程项目管理处党支部书记、主任。

##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所在行业状况

#### 1、公路行业概况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一直以来承担着我国大部分

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随着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家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及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出台，我国公路建设于 2009 年呈现出爆发式增长，2010 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逐渐趋向正常年度增长水平。

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 1988 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拥有高速公路里程数最多的国家。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对于促进商品流通、提高城市化水平、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2024 年以来，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公众出行意愿显著增强，公路旅客运输量大幅提升，货物运输量亦有所增长，公路运输仍为交通运输体系中的主导运输方式。作为重资产行业，高速公路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增长，但存在回收周期长、收支缺口巨大等问题。为落实交通强国建设总体要求，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公路交通领域投资，并为收费公路存量债务接续和化解存量债务风险提供相应保障。长期来看，随着外部环境的好转以及国家高速路网的不断完善，高速公路行业仍有较大投资空间，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9.04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5.35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 19.07 万公里，增加 0.7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2.41 万公里、增加 0.18 万公里。2024 年末，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占公路总里程的 3.47%，较 2023 年底提升 0.07 个百分点。2024 年全年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5774 亿元，比上年下降 8.7%。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14015 亿元、下降 12.2%。随着国家逐渐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中国收费公路结构不断优化。分区域看，广东、云南、四川高速公路里程数位列全国前 3 名，目前东部路网基本建成，未来高速公路网络的发展中心将向西移动。

公路运输与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近二十年，中国 GDP 的年增长速度一直保持在 6% 以上，远远高于世界平均增速。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带动物资流动

总量升级，运输需求持续增长，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年年攀升，公路运输能力因此得到快速提升。2015 年以来，受经济影响，全国公路客运总量和公路旅客周转量有所减少，但公路完成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增速有所回升。根据交通运输部行业公报数据，在公路运输层面，2024 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117.81 亿人，比上年增长 7.0%，完成旅客周转量 5,117 亿人公里，增长 8.0%，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18.80 亿吨，增长 3.8%，完成货物周转量 76,848 亿吨公里，增长 3.9%。

**表：2019-2024 年中国公路运输主要指标情况**

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绝对值	同比
营业性旅客运输总量（亿人次，2023 年前为亿人）	136.50	130.10	68.94	50.87	35.46	110.12	117.81	7.00%
旅客运输周转量（亿人公里）	9,275.50	8,857.10	4,641.01	3,627.54	2,407.54	4,740.04	5,117.00	8.00%
营业性货物运输总量（亿吨）	395.69	343.50	342.64	391.39	371.19	403.37	418.80	3.80%
货物运输周转量（亿吨公里）	71,249.20	59,636.40	60,171.85	69,087.65	68,958.04	73,950.00	76,848.00	3.90%

## 2、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等密切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消费结构的逐渐升级以及路网路况的不断改善为我国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总体环境，我国公路运输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将促进人员和物资流动的增长，从而对公路运输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2019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中国政府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国民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1%。“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对能源、原材料等物资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人员流动的速度也将加快，这些都极大地增加了对未来我国公路运输的需求。

随着我国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我国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输距离在不断延伸，其中，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的铁路运输相比，已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了一定

竞争优势。此外，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效应，产生路网效应，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

### （1）全国公路网规划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高速公路路网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加强全国高速公路的规划和发展，国务院于 2013 年通过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根据这一规划，在 2013 年至 2030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 40.1 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

根据 2013 年颁布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十二五”期间，加快推进普通国道改造，实现通车里程约 26 万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 70%以上；有序推进对加强省际、区域和城际联系具有重要作用的国家高速公路建设，提高主要公路通道的通行能力，国家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9.5 万公里。基本建成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大约需要 20 年。未来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加快转型，交通运输总量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各项事业发展要求提高国家公路网的服务能力和水平。预计到 2030 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当前的 2.7 倍、3.2 倍、2.2 倍和 2.4 倍，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 万辆/日，达到 4 倍以上，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 20 万辆/日以上。国家将加快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推进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继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要求发挥国家公路引导区域空间布局的作用，优化东部地区公路网络结构，加强中部地区东引西联通道建设，扩大西部地区路网覆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提升公路交通公共服务水平。

我国高速公路业正处在产业的扩张期，国家政策的扶持是高速公路发展的首要因素，稳定的行业背景也为高速公路投资提供了稳定的投资回报。

## (2) 广东省公路网规划

2020 年 6 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 年)》，计划到 2035 年广东省建成覆盖全面、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 1.5 万公里，形成覆盖全省辐射泛珠的高速公路网以及实现主要综合交通枢纽和重点景区全覆盖。规划要求期间达成以下具体目标：

①形成覆盖全省辐射泛珠的高速公路网：实现珠江三角洲核心区通往粤东、粤西各有 5 条高速公路通道，通往粤北有 8 条高速公路通道，广东与各陆地相邻省区之间有 6 条以上高速公路通道。

②实现主要综合交通枢纽和重点景区全覆盖：实现全省重要港口、民航机场、铁路枢纽 15 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30 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90%以上乡镇 30 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2020 年至 2030 年将有超 50 个新开工项目，计划完成投资超 6,000 亿元，珠三角地区干线扩容、跨江跨海通道和出省通道等重大项目，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辐射粤东西北地区的干线通道。新开工狮子洋通道、莲花山通道、深汕第二高速公路、惠州机场高速、佛肇云高速、增城至佛山高速等项目；到 2020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10,690 公里(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约 5,140 公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约 5,550 公里)，基本完成国家高速公路粤境段建设任务。到 2025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12,500 公里，全省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基本建成。到 2035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15,000 公里，全面完成我省高速公路建设。

规划布局上形成以“十二纵八横两环十六射”为主骨架，七十条加密线和联络线为补充，形成以珠江三角洲为核心，沿海城市、港口、机场和铁路枢纽为重点，支撑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合作发展、引领东西两翼及沿海经济带发展、快捷通达周边省区的高速公路网络。

总体来看，广东省交通运输需求旺盛，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快速增长，规划发展前景广阔。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 (3) 佛山市公路网规划

2017 年，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发布《佛山市交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完善区域一体化道路网络建设的规划，目标到“十三五”期末，建成“两环五横四纵”高速公路网络，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574 公里，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103 公里。

“两环四纵五横”高速公路网络具体为：

- 1) 两环：“环一”为珠二环高速；“环二”为珠三环高速；
- 2) 四纵：“纵一”为广珠西线高速，“纵二”为佛江高速及北延线，“纵三”为佛开高速，“纵四”为佛清从高速；
- 3) 五横：“横一”为广佛肇高速，“横二”为广三高速，“横三”为广肇高速，“横四”为广明高速，“横五”为广中江高速。

在上述高速公路网络规划布局下，要求：①加快区域高速公路网建设，完善高速公路网，加强与国家、省干线公路网对接；②加强周边城市主次干道对接，包括实现广佛两地多层次道路网络全面对接、加强与肇庆、中山、江门等地的道路联系建设。

根据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末，佛山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560 公里。根据《佛山市高快速路网规划（2021—2035 年）》，到 2035 年佛山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900 公里，快速路通车里程达到 1000 公里，联通湾区、融通广佛、畅通市域、直通枢纽的高快速路网基本建成，“343”通道目标和“603010”时效目标顺利实现。

“343”通道目标即与周边相邻城市高速公路通道不少于 3 条（其中，与广州高速公路通道不少于 10 条）；中心组团与外围组团高快速通道不少于 4 条；佛山新机场与中心城区高快速通道不少于 3 条。

“603010”时效目标即佛山市中心城区与周边相邻城市中心城区 60 分钟可达（其中，广佛核心区间 30 分钟可达）；相邻组团中心间 30 分钟可达；市内主要节点（行政中心、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交通枢纽等）10 分钟可进入高快速路。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速公路投资及运营，立足于佛山本地，积极巩

固在佛山本地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大部分在佛山地区，在佛山市内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网，连接粤港澳大湾区主要节点城市；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努力提升在广东省及全国公路的市场份额，在壮大企业自身资产和盈利规模的同时，为满足地方交通需求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在壮大企业自身资产和盈利规模的同时，也为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该等公路线位优势突出，是国家或广东省干线公路网的组成部分，构筑了连接广佛两地以及辐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公路主通道，是全面建立泛珠三角经济圈的重要基础设施。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共 5 条，其中控股路产 4 条，全部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里程合计 165.55 公里，占佛山市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2023 年末约为 560 公里）的 29.56%，占广东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2024 年末为 11,743 公里）的 1.41%；参股路产 1 条。公司控股的 4 条高速公路均是佛山市与周边城市连通的主要道路，且 4 条线路相互连通构成一个环形，具有较好的车流量基础和路网效应，整体路产质量较好。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行业经营格局

佛山市是广东省地级市，地处广东省中部、珠三角腹地，毗邻港澳、东接广州、南邻中山，与广州共同构成“广佛都市圈”，下辖禅城、南海、顺德、高明、三水五个区，是中国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珠三角地区西翼经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截至 2024 年末，佛山市常住人口 969.89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95.64%。

根据《关于佛山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 年，佛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广东省内排名第 4 位，税收收入 439.05 亿元，占比为 57.2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0.00 亿元，财政自给率 83.38%。2024 年，佛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2.8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佛山市政府债务余额 3,136.77 亿元。

根据《2024 年佛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佛山市地区

生产总值（GDP）13361.90 亿元，在广东省内排名第 3 位，同比增长 1.3%。以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13.78 万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1.8%:50.3%:47.9%。佛山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1.9%，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6.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43.91 亿元，同比增长 0.9%。佛山市全年进出口总额 4,996.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2%。其中出口 3,873.9 亿元，下降 20.5%；进口 1,122.6 亿元，增长 3.0%；实现外贸顺差 2,751.3 亿元。2024 年佛山市公路运输完成客运量 2,276.44 万人，下降 2.3%；公路运输完成旅客周转量 21.29 亿人公里，增长 2.0%；公路运输完成货运量 22,190.62 万吨，增长 2.9%；公路运输完成货物周转量 176.43 亿吨公里，增长 1.6%。

## 2、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

佛山是“广佛经济圈”重要构成和“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对珠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和交通交流起着不可或缺的纽带作用。公司作为佛山地区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2）优质路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共 5 条，主要分布在佛山市内，连接佛山市禅城、南海、顺德、三水、高明各区镇，以及广东省内广州从化、清远、江门、肇庆等地，辐射珠三角及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发行人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 （3）管理经验丰富

公司自 1995 年 4 月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收费公路为主业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投资建设和管理了多条高速公路，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此外，发行人近年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了多项政府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得到了政府、市民等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 （4）政府支持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佛山市人民政府在项目建设运营方面一直给予发行人大力

支持。公司是广东省佛山市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在股权划转、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获得外部支持。随着佛山市公路交通行业的发展，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预期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 **1、公司经营方针和工作计划**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及国家战略部署，是新时代广东省肩负的重大政治使命，也是推动广东省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大历史机遇。佛山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中轴点城市，因其地缘优势承担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筑大湾区快速交通网络的重大责任。

发行人是佛山市市属一级国有独资企业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担高速公路投资及运营的职能。发行人以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佛山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使命和目标，坚持追求质量和效益双增长，以品质理念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质增效为中心，加快发展升级步伐，全力做优高速路网、打响服务品牌，致力于建设一流路网、打造一流产业，使企业发展与形势合拍、与时代同步，以佛山市高速公路网的升级辐射珠三角区域，助力粤港澳大湾区经济腾飞。

##### **2、公司发展战略**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国家将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特别是对“两重”项目（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将加大，给公司的项目投资创造了一定的机遇。但同时也面临着一定的挑战，随着大型央国企、地方企业积极参与抢占资源，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情况下，公司必须积极把握国家政策导向，主动作为、迅速反应，进一步提升危机感和紧迫感，加快重点项目落地，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应对市场竞争和外部环境的挑战。未来公司要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 （1）保在建项目基本盘，实现全面开工；
- （2）抓准投资方向，抢占投资主导地位；
- （3）强化资金运作和管理，全方位推动降本增效；

- (4) 坚持生命至上，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
- (5) 激发内部活力，深化国企改革；
- (6) 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根与魂，打好从严治党“持久战”。

## (五)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速公路投资及运营，是佛山市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立足于佛山本地，积极巩固在佛山本地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大部分在佛山地区，在佛山市内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网，连接粤港澳大湾区主要节点城市。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业务，是佛山市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主要从事佛山市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6,214.90 万元、333,169.17 万元、353,717.56 万元和 271,030.55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16.41%和 6.17%，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出行车流量增多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收费公路业务。此外，发行人还有其他主营业务，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资产租赁收入和物业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板块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业务	220,646.68	81.41	291,081.25	82.29	289,444.47	86.88	241,810.34	84.49
其他主营业务	50,383.87	18.59	62,636.31	17.71	43,724.70	13.12	44,404.56	15.51

业务板块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71,030.55	100.00	353,717.56	100.00	333,169.17	100.00	286,214.90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810.34 万元、289,444.47 万元、291,081.25 万元和 220,646.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9%、86.88%、82.29%和 81.41%。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收入同比变动为 19.70%和 0.57%,近三年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1,007.48 万元、210,994.22 万元、228,944.85 万元和 169,339.71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一年度增长 16.57%和 8.51%,变动幅度相对不大,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板块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业务	123,194.65	72.75	173,531.47	75.80	172,607.87	81.81	149,718.49	82.71
其他主营业务	46,145.06	27.25	55,413.38	24.20	38,386.36	18.19	31,289.00	17.29
合计	169,339.71	100.00	228,944.85	100.00	210,994.22	100.00	181,007.48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成本分别为 149,718.49 万元、172,607.87 万元、173,531.47 万元和 123,194.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71%、81.81%、75.80%和 72.75%。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成本同比变动为 15.29%和 0.54%,整体变动幅度相对不大,随收费公路业务收入增长而增长。

###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分业务板块结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业务	97,452.03	95.83	117,549.78	94.21	116,836.60	95.63	92,091.85	87.53
其他主营业务	4,238.81	4.17	7,222.93	5.79	5,338.35	4.37	13,115.56	12.47
合计	<b>101,690.84</b>	<b>100.00</b>	<b>124,772.71</b>	<b>100.00</b>	<b>122,174.95</b>	<b>100.00</b>	<b>105,207.41</b>	<b>100.00</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收费公路业务	44.17%	40.38%	40.37%	38.08%
其他主营业务	8.41%	11.53%	12.21%	29.54%
平均	<b>37.52%</b>	<b>35.27%</b>	<b>36.67%</b>	<b>36.76%</b>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5,207.41 万元、122,174.95 万元、124,772.71 万元和 101,690.84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主营毛利润分别较上年增加 16.13%和 2.13%。其中收费公路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主要来源，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该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92,091.85 万元、116,836.60 万元、117,549.78 万元和 97,452.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为 87.53%、95.63%、94.21%和 95.83%；2023 年及 2024 年收费公路业务毛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26.87%和 0.61%。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6%、36.67%、35.27%和 37.52%，其中收费公路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 38.08%、40.37%、40.38%和 44.17%，变化幅度均不大。

####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 (1) 收费公路业务

##### 1)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路产概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共 5 条，其中控股路产 4 条，

全部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里程合计 165.55 公里，较上年末无变动，占佛山市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2023 年末约为 560 公里）的 29.56%，占广东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2024 年末为 11,743 公里）的 1.41%；参股路产 1 条。2024 年，公司控股路产单公里通行费收入为 1,757.00 万元，较上年有所增长。

公司控股的 4 条高速公路均是佛山市与周边城市连通的主要道路，且 4 条线路相互连通构成一个环形，具有较好的车流量基础和路网效应，整体路产质量较好。

公司控股的 4 条高速公路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路段名称	发行人持股情况	运营主体	授权主体	取得方式	经营期限(年)	会计核算模式
1	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	控股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25	固定资产
2	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	控股	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25	固定资产
3	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	控股	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指定佛山段由中策公司作为投资人	25	固定资产
4	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	控股	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25	固定资产

#### ①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

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是广州至佛山高明高速公路的中间一段，项目起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吴家围，接广州段，并与太澳国家高速公路（广珠西线）交叉，经过顺德区的北滘镇、乐从镇、禅城区的南庄镇、南海区的丹灶镇，终点位于南海区西樵镇大岗村，接西樵至更楼段，并与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九江至小塘段交叉。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分别于 2015 年 2 月和 2020 年 1 月开始运营收费，总投资合计 114.68 亿元，收费里程合计 47.79 公里。

#### ②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

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是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干线公路网市域高快速路

“五横、三纵”中的“二纵”，起点位于与珠二环交叉处的南海区与花都区的行政边界上，同红棉大道对接；终点位于顺德区陈村镇，与广明高速陈村互通对接。项目利用原佛山一环东线（和顺至北滘公路主干线）和佛山一环东线北延线（和顺棠溪至料美公路）进行高速公路标准化改造。项目总投资 108.72 亿元，收费里程 38.58 公里，已于 2020 年 1 月开始运营收费。

### ③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

广佛肇高速公路起于广州市白云区华南快速三期终点，途径佛山市南海区、佛山市三水区、四会市大沙镇、肇庆市鼎湖区、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市高要区、德庆县、封开县，终点往西延伸接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梧州市环城高速，是广州、佛山等珠三角核心区与广西等大西南泛珠三角地区联系的一条重要高速公路通道，佛山段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总投资 106.95 亿元，建设里程 37.78 公里，已通车收费里程 37.78 公里，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一期和二期分别于 2020 年 1 月和 2021 年 4 月开始运营收费。

### ④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

佛清从高速公路是从化、佛山、清远三市规划公路网中的一条快速通道，分为南段和北段，南段即为佛山境内路段。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起点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接广明高速公路罗格互通，路线往北完全利用佛山一环（需进行高速化升级改造），终点位于广州花都官坑（市界），顺接佛清从高速公路北段。项目总投资 90.16 亿元，收费里程 41.40 公里，已于 2020 年 1 月开始运营收费。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路产情况

单位：公里、万元、元/标准车公里

路段名称	所属高速	收费里程	2023 年单公里通行费收入	2024 年单公里通行费收入	2025 年 1-9 月单公里通行费收入	基本费率	总投资额（亿元）	设计通行量（pcu/d）	持股比例	收费开始时间	收费期限
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	粤高速 S5	47.79	1,832.22	1,767.53	1,331.90	0.60	114.68	94,438	100%	一期 2015 年 2 月，二期 2020 年 1 月	25 年

路段名称	所属高速	收费里程	2023 年单公里通行费收入	2024 年单公里通行费收入	2025 年 1-9 月单公里通行费收入	基本费率	总投资额 (亿元)	设计通行量 (pcu/d)	持股比例	收费开始时间	收费期限
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	粤高速 S47	38.58	2,252.46	2,190.25	1,676.59	0.60	108.72	108,920	100%	2020 年 1 月	25 年
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	粤高速 S8	37.78	1,474.33	1,500.79	1,150.80	0.60	106.95	48,917	100%	一期 2020 年 1 月, 二期 2021 年 4 月	25 年
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	粤高速 S16	41.40	1,425.12	1,572.46	1,179.59	0.60	90.16	92,828	100%	2020 年 1 月	25 年
合计	-	165.55	1,746.74	1,757.00	1,333.13	-	420.51	345,103	-	-	-

2024 年内, 公司参股路产情况无变化。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公司参股已通车高速公路仍为 1 条, 为广三高速公路。广三高速公路 (广州—佛山三水) 起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与广佛高速公路相接, 途经佛山市南海区的大沥、松岗、罗村、狮山、小塘及佛山市三水区的西南、云东海 (原名布心), 终点与广肇高速公路相通, 全长 29.99 公里。工程按一级标准建设, 全封闭、全立交, 路基宽度 24.5 米, 双向八车道, 设计行车时速 120 公里。工程于 1991 年 11 月开工, 1994 年建成通车, 为经营性高速公路, 收费期限为 25 年。公司持有项目公司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77% 的股权, 由佛山市公路局下属佛山市龙成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无偿划转而来。

## 2) 发行人控股路产运营情况

2024 年, 公司控股各路产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均变动不大。

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路产运营情况

单位: 万车次、亿元

路段名称	车流量				通行费收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	10,905.97	12,609.52	12,327.16	9,401.86	7.85	8.78	8.47	6.37
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	9,093.80	10,614.81	10,664.50	8,141.70	7.44	8.68	8.45	6.47

路段名称	车流量				通行费收入			
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	5,648.65	6,858.19	6,974.05	5,220.90	4.61	5.57	5.67	4.35
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	5,231.29	6,374.21	6,513.83	4,908.08	4.28	5.90	6.51	4.88
合计	<b>30,879.71</b>	<b>36,456.74</b>	<b>36,479.53</b>	<b>27,672.53</b>	<b>24.18</b>	<b>28.94</b>	<b>29.11</b>	<b>22.07</b>

### 3) 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运营模式

#### ①控股路产的委托营运管理模式

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业务主要采用委托运营的管理模式。根据市政府关于一环高速化改造完成后实施统筹运营管理的决定和部署，发行人委托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运管理公司”）统一集中管理发行人下辖高速公路的收费、养护、路政等工作。营运管理公司作为静态交通投资运营和路域资管综合开发平台，主要负责道路的收费、养护、路政、智慧交通等综合服务。发行人委托其营运管理的事项如下：

A.委托收费管理：收取车辆通行费、路产索赔、理赔收入等并将其存入委托方指定的账户；依法维护委托方委托管理路段的路权路产；委托管理路段路产保险及理赔工作；委托管理路段所属的管理中心、收费站场的服务质量、卫生状况、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等监督管理工作；委托管理路段收费系统、监控系统、机电系统及设施等资产的管理、维护及专项工程的实施、管理工作；委托管理路段营运管理设计的合同谈判、合同起草、签订等管理工作；委托管理路段涉及营运方面的年度预算编制及上报佛山交通集团审批工作。

B.委托经营管理：委托管理路段沿线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交通标志牌、地下管线、绿化花木等附属资源；委托管理路段沿线物业及土地资源；委托管理路段包括但不限于涉车、涉驾、路网、收费信息和系统等资源；委托管理路段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餐厅、激动维修站、商业零售等）及其他依法可以用于经营的资产及项目。

在营运管理费用的支付和结算方面，发行人按照收支两条线的方式进行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具体核定与支付，营运管理公司受托管理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由营运管理公司按照协议约定通过通行费结算机构存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即收费高速公路对应的发行人子公司账户；相关营运管理费用以实际发生的管理成本为基础确定，

包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专项费用、资本性支出和税金等，由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支付。

## ②控股路产通行费的结算模式

2015 年 4 月 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11 号），要求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各高速公路路段收费应当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对全省范围内高速公路实行统一收费、系统分账的运营和管理模式。广东省内的高速公路需由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统一收费，由结算机构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分账，各高速公路公司无权自行确定收费标准和收费金额，所有通行费均由结算机构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交通厅的指导下进行统一计费。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7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统一负责广东省公路联网收费和电子不停车收费的实施，以及公路专用缴费卡粤通卡的发行和服务工作，该公司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直接管理。

发行人下辖高速公路对应的四家子公司委托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省联网收费（含现金收费、移动支付和非现金支付卡收费）的结算和分账服务。

### A. 现金支付通行费的结算

现金通行费的结算周期为一个工班日期，营运管理公司将所收取的全部通行费现金收入在工班日期结束后次日（节假日顺延）中午 12:00 之前缴入现金清算银行，并按规定实时上传所属路段的收费数据，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金清算银行提供的相关路段实缴金额与系统数据统计的应缴金额进行核对：核对一致的，以系统的数据统计结果为依据按时进行结算，通知现金清算银行向收费高速公路对应的发行人子公司账户划款；出现短款的，书面通知营运管理公司和区域营运中心，并视现金清算账户收入金额、短款结算限额的情况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如营运管理公司在工班日期结束后次日中午 12:00 以前仍无法上传所属路段的完整数据，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对营运管理公司该工班日收取的通行费进行分账，结算和分账期限顺延至获得该路段完整收费数据之日起算。

## B.非现金和移动支付通行费的结算

用户在相应路段使用非现金卡付费后，在营运管理公司将非现金收费数据及时（自收费数据发生时起算 10 个自然日内）、完整、准确上传至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下，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应在非现金卡收费结算周期（7 天）届满之日（周结日为每周周三，如月结日与周结日在同一周内，则当周不再进行周结）所属工班日结束之次日中午 12:00 起两日内向非现金卡清算银行提交划款指令，非现金卡清算银行当日向收费高速公路对应的发行人子公司账户划款。用户拖欠非现金卡通行费的，由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处置，但因营运管理公司错征、漏征通行费造成通行费损失的除外。

### 4) 发行人控股路产收费标准

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起，广东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执行，并同步实施货车完全计重收费。

2019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四条公路建成通车后的收费标准出具了批复，同意项目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设施经验收合格并开始收费后，收费车型按国家统一标准进行分类，1 至 5 类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3.5，收费费率为 0.60 元/标准车公里；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12 元/吨·公里。

2020 年，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有关事宜的通知》（粤交费〔2019〕830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广东省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除外）调整计费方式，全省高速公路实施分段计费，统一执行以下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表：收费公路车型分类（JT/T 489-2019）及收费系数表（2020 年起执行）**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1 类	≤9 座	1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1
2 类	10 至 19 座	1.5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2.1

客车			货车		
3 类	20 至 39 座	2	3 类	三轴	3.16
4 类	≥40 座	3	4 类	四轴	3.75
-			5 类	五轴	3.86
			6 类	六轴	4.09

注：车型分类参考《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 489-2019）执行；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六轴以上货车在 6 类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 0.17；六轴以上专项作业车执行六轴车收费标准；40 座以上大型客车按照 3 类客车收费

据关于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赔（补）偿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9]398 号），超限车收费标准如下：

**表：超限车收费标准**

	质量		几何尺寸
超限值	30 吨以下（含 30 吨）	30 吨以上	H>4.3m, L>20m, W>3m
收费标准	1 元/吨·公里	2 元/吨·公里	0.5 元/公里
计算公式	1 元/吨·公里×超限质量 ×公里数	1 元/吨·公里×30 吨×公里数×2 元/吨·公里×（超限质量-30）吨 ×公里数	0.5 元/公里×公里数

2024 年内，公司通行费收费标准无变化。

### 5) 发行人控股路产养护情况

发行人对高速公路养护主要是指对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路线交叉、沿线设施(包括防护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服务设施和房屋设施)进行养护与维修，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和水土保持等工作。发行人对控股路产的养护主要委托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具体的合作模式参考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部分。

近年来，发行人高速公路养护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旗下高速公路道路养护情况良好，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养护支出分别为 9,919.21 万元、14,997.70 万元、13,833.31 万元及 6,927.78 万元，具体养护支付明细见下表：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路产养护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	2,734.61	4,888.90	4,145.07	2,044.85
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	2,956.55	3,427.78	3,385.42	1,638.78
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	2,211.93	3,195.93	3,086.54	1,440.51
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	2,016.12	3,485.09	3,216.28	1,803.64
<b>合计</b>	<b>9,919.21</b>	<b>14,997.70</b>	<b>13,833.31</b>	<b>6,927.78</b>

为了确保高速公路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持续提升，随着养护科技水平、管理能力的持续提高，发行人目前各高速公路养护支出均以均衡、可持续为原则，各类大中型养护融入到日常养护工作中，以尽可能减少养护对车流通行的影响。

#### 6) 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无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拟建高速公路项目计划总投资 312.18 亿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拟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拟建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路产属性	建设里程	项目计划总投资	公司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通车时间
东阿至郓城高速公路东阿至梁山段项目	山东省	经营性高速	39.08	82.31	60.00	20%项目资本金，80%银行贷款	2025 年下半年	2029 年
南沙至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高速（鹤山古劳至机场段）	广东省	经营性高速	47.09	138.26	51.00	20%项目资本金，80%银行贷款	2026 年	2029 年末
广三高速改扩建工程	广东省	经营性高速	29.00	91.61	30.77	20%项目资本金，80%银行贷款	2026 年	2029 年末
<b>合计</b>	-	-	<b>115.17</b>	<b>312.18</b>	-	-	-	-

#### (2) 其他业务

##### 1) 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销售商品业务主要为成品油销售，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销售分公司，下游客户以自然人为主，较为分散。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2.31 亿元、3.91 亿元、5.54 亿元及 3.59 亿元。

## 2) 自营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自营项目 1 个，拟建自营项目 1 个。

三水特色服务区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约 5,000 万元，在原有服务区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三水特色服务区项目已投资 4,200 万元。

湾区智谷产业园项目占地约 23 亩，计划总投资规模 3.30 亿元，建设期 2 年，建设内容主要为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未来通过厂房销售和自持物业实现收益，公司计划持股 74.00%。

##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该等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2023-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前述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 [2023]003602 号”审计报告，以及“众环审字(2024)0500532 号”、“众环审字(2025)0500446 号”审计报告。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2024 年，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5 年 1-9 月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会计估计变更及相关说明

##### 1、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2、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4、2025 年 1-9 月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 1-9 月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二) 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说明

####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 2022 年末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A、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涉及关于流动负债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执行解释第 17 号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涉及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执行解释第 18 号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 4、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9 月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三) 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 1、2022 年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发行人 2022 年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 2、2023 年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发行人 2023 年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 3、2024 年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根据审计局检查整改意见及相关协议，公司子公司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需将与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共线段的收入及成本拆分，并将 2020-2023 年部分返还佛江高速。因佛江高速为政府还贷项目，该调整对公司 2024 年初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影响较大，故进行前期数据更正。该事项累计调增 2024 年初资产总额 3,232,899.86 元、负债总额 79,221,815.68 元，调减所有者权益总额 75,988,915.82 元，其中：调减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4,351,502.66 元，2023 年净利润 21,637,413.16 元。

表：2024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汇总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3,232,899.86
负债总额	79,221,81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75,988,915.82
其中：未分配利润	-75,988,915.82
营业收入	-27,389,042.10
利润总额	-21,637,413.16
净利润	-21,637,413.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37,413.16
------------------	----------------

#### 4、2025 年 1-9 月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佛山市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7,253.84	新纳入	无偿划拨
佛山市中油路桥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1.00%	10,000.00	新纳入	无偿划拨
2023 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山东东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60.00%	10,000.00	新纳入	投资设立
2024 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佛山市智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74.00%	10,000.00	新纳入	投资设立
2025 年 1-9 月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无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95,725.70	106,256.38	267,563.38	344,336.23
应收账款	7,920.17	7,159.00	18,340.89	14,641.05
预付款项	2,270.73	1,452.15	422.26	947.42
其他应收款	394,211.71	317,958.08	207,259.27	39,024.09
存货	33,155.95	32,991.49	26,461.94	26,35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030.67	30.67
其他流动资产	16,823.03	21,886.47	46,992.90	50,104.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0,107.29</b>	<b>487,703.57</b>	<b>572,071.32</b>	<b>475,436.04</b>
债券投资	-	-	-	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984.34	18,635.88	19,433.55	20,819.19
投资性房地产	66,911.04	68,705.87	71,098.97	70,194.3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	3,255,060.14	3,344,179.79	3,430,104.04	3,484,262.61
在建工程	14,045.55	2,834.81	1,320.36	163.27
无形资产	10,800.24	11,647.06	12,777.19	13,881.67
长期待摊费用	1,304.09	1,222.95	1,019.48	65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48	350.48	408.51	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76	107.02	6.14	3,198.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66,589.66</b>	<b>3,447,683.86</b>	<b>3,536,168.23</b>	<b>3,598,184.65</b>
<b>资产总计</b>	<b>3,916,696.95</b>	<b>3,935,387.43</b>	<b>4,108,239.55</b>	<b>4,073,620.69</b>
应付账款	1,504.76	15,596.56	15,205.09	4,112.52
预收款项	982.65	1,078.30	1,301.54	1,345.41
合同负债	-	412.94	561.55	261.35
应付职工薪酬	339.73	724.47	598.52	565.34
应交税费	7,449.88	5,131.79	4,054.20	1,219.66
其他应付款	42,369.01	48,420.04	46,391.76	37,153.94
其他流动负债	-	53.36	226.58	3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23.50	230,681.12	190,232.99	105,244.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7,269.52</b>	<b>302,098.58</b>	<b>258,572.22</b>	<b>149,940.20</b>
长期借款	2,186,176.15	2,107,360.42	2,284,358.42	2,289,702.71
应付债券	50,000.00	-	5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57.31	257.31	257.31	25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48	158.48	716.02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36,591.95</b>	<b>2,107,776.22</b>	<b>2,335,331.75</b>	<b>2,389,960.02</b>
<b>负债合计</b>	<b>2,363,861.47</b>	<b>2,409,874.80</b>	<b>2,593,903.98</b>	<b>2,539,900.22</b>
实收资本	1,359,725.09	1,359,725.09	1,359,725.09	1,359,725.09
资本公积	261,915.23	261,915.23	261,915.23	261,915.2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4,911.76	4,911.76	4,911.76	4,643.85
未分配利润	-79,905.65	-106,986.13	-115,504.39	-96,272.39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546,646.43</b>	<b>1,519,565.95</b>	<b>1,511,047.69</b>	<b>1,530,011.78</b>
少数股东权益	6,189.05	5,946.68	3,287.88	3,708.69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52,835.48</b>	<b>1,525,512.63</b>	<b>1,514,335.58</b>	<b>1,533,720.47</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3,916,696.95</b>	<b>3,935,387.43</b>	<b>4,108,239.55</b>	<b>4,073,620.69</b>

##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030.55	356,521.95	335,204.98	287,331.4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二、营业总成本</b>	<b>231,627.38</b>	<b>332,348.30</b>	<b>323,819.93</b>	<b>297,803.34</b>
其中：营业成本	169,339.71	231,002.42	212,530.84	181,979.12
税金及附加	830.25	1,426.90	1,360.13	1,378.49
销售费用	1,609.73	3,752.86	3,192.56	2,436.33
管理费用	3,635.30	4,051.95	4,912.66	5,188.2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6,212.39	92,114.16	101,823.73	106,821.15
其中：利息费用	56,976.80	96,899.66	108,220.13	105,779.45
其中：利息收入	761.24	4,878.95	7,735.99	3,028.96
加：其他收益	5.31	19.05	156.90	16.78
投资收益	-651.53	-776.09	-1,061.42	8,01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1.53	-797.67	-1,286.87	6,792.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10	232.11	-251.13	-22.19
资产处置收益	-	-	-	-
汇兑净收益	-	-	-	-
<b>三、营业利润</b>	<b>38,763.05</b>	<b>23,648.73</b>	<b>10,229.40</b>	<b>-2,459.22</b>
加：营业外收入	15.49	41.93	119.63	42.33
减：营业外支出	180.01	9.48	19.85	80.76
<b>四、利润总额</b>	<b>38,598.53</b>	<b>23,681.18</b>	<b>10,329.17</b>	<b>-2,497.65</b>
减：所得税费用	4,175.50	3,186.72	4,478.92	294.11
<b>五、净利润</b>	<b>34,423.03</b>	<b>20,494.46</b>	<b>5,850.25</b>	<b>-2,791.7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80.66	20,435.66	6,471.06	-2,051.3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242.37	58.80	-620.81	-740.37

## (三)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342.45	389,772.63	368,861.48	287,55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	-	3.65	12,141.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51.67	132,415.91	160,456.72	458,728.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8,897.40</b>	<b>522,188.54</b>	<b>529,321.85</b>	<b>758,421.8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59.37	124,829.95	114,718.85	95,66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7.48	4,498.97	4,393.07	3,88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07.30	17,622.60	14,648.66	8,06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44.32	245,133.32	318,604.57	402,657.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7,938.47</b>	<b>392,084.84</b>	<b>452,365.15</b>	<b>510,273.8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958.94</b>	<b>130,103.70</b>	<b>76,956.70</b>	<b>248,147.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30.13	-	765.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14	226.44	12,89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21	0.77	1.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7.45	4,019.17	1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477.45</b>	<b>54,152.65</b>	<b>10,227.21</b>	<b>13,658.8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654.51	36,354.49	62,950.65	62,31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750.00	113.92	6,363.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1.51	425.83	2,006.98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656.02</b>	<b>58,531.32</b>	<b>65,071.56</b>	<b>68,681.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78.57</b>	<b>-4,378.67</b>	<b>-54,844.34</b>	<b>-55,022.3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0.00	200.00	3,272.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0.00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22,376.00	-	130,655.71	143,832.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2,376.00</b>	<b>2,600.00</b>	<b>130,855.71</b>	<b>147,105.04</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46,458.22	186,000.00	101,000.00	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315.32	109,366.93	128,048.18	110,692.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93.71	4,052.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0,773.55</b>	<b>295,366.93</b>	<b>230,341.89</b>	<b>194,744.3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397.55</b>	<b>-292,766.93</b>	<b>-99,486.18</b>	<b>-47,639.2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617.18</b>	<b>-167,041.91</b>	<b>-77,373.82</b>	<b>145,486.37</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61.02	266,802.93	344,176.75	198,690.38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5,143.84</b>	<b>99,761.02</b>	<b>266,802.93</b>	<b>344,176.75</b>

####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3,531.28	52,076.23	105,339.59	202,849.18
应收账款	2,652.14	2,841.51	10,727.06	10,634.66
预付款项	2.46	3.43	2.26	1.66
其他应收款	473,744.26	391,608.62	326,215.09	175,99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030.67	30.67
其他流动资产	15,447.50	18,667.69	43,401.27	48,501.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5,377.64</b>	<b>465,197.48</b>	<b>490,715.94</b>	<b>438,010.44</b>
债权投资	-	-	-	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59,673.81	1,359,673.81	1,346,873.81	1,346,273.81
投资性房地产	66,911.04	68,705.87	71,098.97	70,194.30
无形资产	598.12	614.99	637.49	659.98
固定资产	551.01	622.19	720.78	598.09
长期待摊费用	276.84	342.40	429.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19	339.19	397.68	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198.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28,350.01</b>	<b>1,430,298.46</b>	<b>1,420,158.56</b>	<b>1,425,929.30</b>
<b>资产总计</b>	<b>1,923,727.65</b>	<b>1,895,495.94</b>	<b>1,910,874.50</b>	<b>1,863,939.74</b>
应付账款	14.79	482.28	938.68	3,330.66
应付职工薪酬	53.26	73.69	32.49	103.44
应交税费	25.10	19.70	27.57	521.09
其他应付款	269,724.10	232,357.84	185,702.36	118,27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45	51,122.19	51,270.92	1,270.84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0,340.70</b>	<b>284,055.71</b>	<b>237,972.02</b>	<b>123,497.77</b>
应付债券	50,000.00	-	50,000.00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48	158.48	716.02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158.48</b>	<b>158.48</b>	<b>50,716.02</b>	<b>1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320,499.18</b>	<b>284,214.19</b>	<b>288,688.04</b>	<b>223,497.77</b>
实收资本	1,359,725.09	1,359,725.09	1,359,725.09	1,359,725.09
资本公积	261,917.39	261,917.39	261,917.39	261,917.39
盈余公积	4,911.76	4,911.76	4,911.76	4,643.85
未分配利润	-23,325.77	-15,272.49	-4,367.78	14,155.64
<b>股东权益合计</b>	<b>1,603,228.47</b>	<b>1,611,281.74</b>	<b>1,622,186.46</b>	<b>1,640,441.97</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923,727.65</b>	<b>1,895,495.94</b>	<b>1,910,874.50</b>	<b>1,863,939.74</b>

### (五)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706.55</b>	<b>2,930.06</b>	<b>2,672.19</b>	<b>19,731.86</b>
<b>二、营业总成本</b>	<b>3,644.54</b>	<b>3,907.90</b>	<b>1,297.23</b>	<b>11,405.71</b>
减：营业成本	2,284.08	3,124.55	2,530.98	9,653.98
税金及附加	176.81	311.18	327.48	365.24
管理费用	569.39	636.98	663.25	364.58
财务费用	614.26	-164.81	-2,224.48	1,021.92
其中：利息费用	1,001.26	3,096.27	3,245.00	2,767.19
其中：利息收入	403.48	3,296.19	5,470.31	1,746.55
加：其他收益	0.51	5.41	1.16	1.87
投资收益	-	1,249.73	1,462.42	8,66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7,444.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6.10	233.98	-222.71	-17.37
资产处置损益	-	-	-	-
<b>三、营业利润</b>	<b>-1,931.38</b>	<b>511.27</b>	<b>2,615.83</b>	<b>16,980.14</b>
加：营业外收入	8.80	5.96	19.13	7.58
减：营业外支出	-	3.59	9.85	13.36
<b>四、利润总额</b>	<b>-1,922.58</b>	<b>513.65</b>	<b>2,625.10</b>	<b>16,974.36</b>
减：所得税费用	-	-499.04	322.68	-4.34
<b>五、净利润</b>	<b>-1,922.58</b>	<b>1,012.69</b>	<b>2,302.43</b>	<b>16,978.70</b>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9.14	10,768.76	2,597.88	4,47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31.31	243,790.73	361,061.31	589,798.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0,060.44</b>	<b>254,559.49</b>	<b>363,659.20</b>	<b>594,272.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60	1,765.66	498.44	3,93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06	228.46	169.83	48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34	440.73	821.06	1,20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98.57	259,965.71	440,856.20	559,869.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5,098.57</b>	<b>262,400.55</b>	<b>442,345.53</b>	<b>565,494.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038.13</b>	<b>-7,841.06</b>	<b>-78,686.34</b>	<b>28,778.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8.15	1,289.22	226.44	12,89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9	-	0.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	3,499.49	1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228.15</b>	<b>45,290.10</b>	<b>10,226.44</b>	<b>12,893.3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6	-	3,201.94	3,42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550.00	600.00	3,000.0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1.51	-	2,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04.27</b>	<b>25,550.00</b>	<b>5,801.94</b>	<b>6,422.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23.88</b>	<b>19,740.10</b>	<b>4,424.50</b>	<b>6,471.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	-	-	49,92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0</b>	<b>-</b>	<b>-</b>	<b>49,925.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	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730.70	15,162.40	23,245.00	7,343.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8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730.70</b>	<b>65,162.40</b>	<b>23,245.08</b>	<b>7,343.3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30.70</b>	<b>-65,162.40</b>	<b>-23,245.08</b>	<b>42,581.6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8,544.94</b>	<b>-53,263.36</b>	<b>-97,506.92</b>	<b>77,830.7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19.42	105,182.79	202,689.71	124,858.9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74.48</b>	<b>51,919.42</b>	<b>105,182.79</b>	<b>202,689.71</b>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万元）	3,916,696.95	3,935,387.43	4,108,239.55	4,073,620.69

总负债（万元）	2,363,861.47	2,409,874.80	2,593,903.98	2,539,900.22
全部债务（万元）	2,310,799.65	2,338,041.54	2,524,591.41	2,494,947.46
所有者权益（万元）	1,552,835.48	1,525,512.63	1,514,335.58	1,533,720.47
营业总收入（万元）	271,030.55	356,521.95	335,204.98	287,331.46
利润总额（万元）	38,598.53	23,681.18	10,329.17	-2,497.65
净利润（万元）	34,423.03	20,494.46	5,850.25	-2,79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4,792.69	20,421.37	5,368.12	-3,99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180.66	20,435.66	6,471.06	-2,051.3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958.94	130,103.70	76,956.70	248,148.0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78.57	-4,378.67	-54,844.34	-55,022.3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397.55	-292,766.93	-99,486.18	-47,639.29
流动比率	4.32	1.61	2.21	3.17
速动比率	4.06	1.51	2.11	3.00
资产负债率（%）	60.35%	61.24%	63.14%	62.35%
债务资本比率（%）	59.81%	60.52%	62.51%	61.93%
营业毛利率（%）	37.52%	35.21%	36.60%	36.6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43%	0.51%	0.14%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1.35%	0.3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34%	0.35%	-0.26%
EBITDA（万元）	731,477.35	250,001.12	248,906.31	206,272.4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1.65%	10.69%	9.86%	8.27%
EBITDA 利息倍数	12.85	2.58	2.30	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95	27.96	20.33	30.23
存货周转率	5.12	7.77	8.05	6.94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5,725.70	2.44	106,256.38	2.70	267,563.38	6.51	344,336.23	8.45
应收账款	7,920.17	0.20	7,159.00	0.18	18,340.89	0.45	14,641.05	0.36
预付款项	2,270.73	0.06	1,452.15	0.04	422.26	0.01	947.42	0.02
其他应收款	394,211.71	10.06	317,958.08	8.08	207,259.27	5.04	39,024.09	0.96
存货	33,155.95	0.85	32,991.49	0.84	26,461.94	0.64	26,351.80	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5,030.67	0.12	30.67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823.03	0.43	21,886.47	0.56	46,992.90	1.14	50,104.78	1.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0,107.29</b>	<b>14.05</b>	<b>487,703.57</b>	<b>12.39</b>	<b>572,071.32</b>	<b>13.92</b>	<b>475,436.04</b>	<b>11.67</b>
债券投资	-	-	-	-	-	-	5,000.00	0.12

长期股权投资	17,984.34	0.46	18,635.88	0.47	19,433.55	0.47	20,819.19	0.51
投资性房地产	66,911.04	1.71	68,705.87	1.75	71,098.97	1.73	70,194.30	1.72
固定资产	3,255,060.14	83.11	3,344,179.79	84.98	3,430,104.04	83.49	3,484,262.61	85.53
在建工程	14,045.55	0.36	2,834.81	0.07	1,320.36	0.03	163.27	0.00
无形资产	10,800.24	0.28	11,647.06	0.30	12,777.19	0.31	13,881.67	0.34
长期待摊费用	1,304.09	0.03	1,222.95	0.03	1,019.48	0.02	656.78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48	0.01	350.48	0.01	408.51	0.01	8.07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76	0.00	107.02	0.00	6.14	0.00	3,198.77	0.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66,589.66</b>	<b>85.95</b>	<b>3,447,683.86</b>	<b>87.61</b>	<b>3,536,168.23</b>	<b>86.08</b>	<b>3,598,184.65</b>	<b>88.33</b>
<b>资产总计</b>	<b>3,916,696.95</b>	<b>100.00</b>	<b>3,935,387.43</b>	<b>100.00</b>	<b>4,108,239.55</b>	<b>100.00</b>	<b>4,073,620.69</b>	<b>100.00</b>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073,620.69 万元、4,108,239.55 万元、3,935,387.43 万元和 3,916,696.9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75,436.04 万元、572,071.32 万元、487,703.57 万元和 550,107.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67%、13.92%、12.39%和 14.05%；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598,184.65 万元、3,536,168.23 万元、3,447,683.86 万元和 3,366,589.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33%、86.08%、87.61%和 85.95%，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固定资产中路产资产金额较大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344,179.79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84.9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的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非流动资产占比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3.32	1,134.69	94.59%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43.55	172.88	83.03%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729.04	3,174.43	85.97%

发行人	344.77	393.54	87.61%
-----	--------	--------	--------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未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具有一定的行业合理性。具体而言，公司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各高速公路项目投入规模较大，项目运营回报周期较长，系公司经营的重要资产。

虽然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但从长期来看：（1）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业绩、货币资金及外部质押融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绩足够支撑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能够覆盖债券本息；（2）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及期限结构相对稳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规模 2,310,799.6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规模为 74,623.50 万元，有息负债偿付压力与非流动资产的投资回报周期相对匹配，短期偿债压力可控，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形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各主要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44,336.23 万元、267,563.38 万元、106,256.38 万元和 95,725.7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45%、6.51%、2.70%和 2.44%。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76,772.85 万元，降幅为 22.30%，变动相对不大。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61,307 万元，降幅为 60.29%，主要系公司偿还已到期的借款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0,530.68 万元，降幅为 9.91%，变化幅度相对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05	-	0.05	0.00	0.05	0.00	0.02	0.00
银行存款	95,143.79	99.39	106,099.93	99.85	267,406.94	99.94	344,179.82	99.95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581.86	0.61	156.40	0.15	156.40	0.06	156.40	0.05
合计	<b>95,725.70</b>	<b>100.00</b>	<b>106,256.38</b>	<b>100.00</b>	<b>267,563.38</b>	<b>100.00</b>	<b>344,336.23</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59.48 万元、760.45 万元、6,495.36 万元和 581.86 万元，占同期末货币资金的 0.05%、0.28%、6.11%和 0.61%，占比较小，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	-	-	3.08
银行资产业务保证金	-	-	-	156.40
诉讼冻结资金	425.46	6,338.55	603.65	-
履约保证金	156.40	156.40	156.40	-
其他	-	0.41	0.41	-
合计	<b>581.86</b>	<b>6,495.36</b>	<b>760.45</b>	<b>159.48</b>

##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24.09 万元、207,259.27 万元、317,958.08 万元和 394,211.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6%、5.04%、8.08%和 10.06%，主要系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借款。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68,235.18 万元，增幅为 431.11%，主要系新增控股股东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0,698.81 万元，增幅为 53.41%，主要系新增控股股东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6,253.63 万元，增幅为 23.98%，主要系发行人与其股东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增加。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回款安排	坏账准备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7,552.00	1-2 年	92.92	到期偿还	-
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723.37	5 年以上	6.50	到期偿还	-
金联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8.08	5 年以上	0.20	到期偿还	788.08
物业维修基金	维修基金	781.45	1-2 年	0.20	到期偿还	-
佛山佛陈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	5 年以上	0.15	到期偿还	-
<b>合计</b>	<b>-</b>	<b>395,444.90</b>	<b>-</b>	<b>99.97</b>	<b>-</b>	<b>788.08</b>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0.65	0.34	1,350.6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4,211.71	99.66	-	-	394,211.71
其中：其他组合	394,211.71	99.66	-	-	394,211.71
<b>合计</b>	<b>395,562.36</b>	<b>100.00</b>	<b>1,350.65</b>	<b>-</b>	<b>394,211.71</b>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金联有限公司	788.08	788.08	100.00	公司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南方交易中心	562.57	56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1,350.65</b>	<b>1,350.65</b>	<b>-</b>	<b>-</b>

因金联有限公司、南方交易中心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已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组合债务人主要系发行人关联方及政府单位，风险较低，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比例
经营性	2,286.99	0.58%
非经营性	393,275.37	99.42%
<b>合计</b>	<b>395,562.36</b>	<b>100.00%</b>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393,275.3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主要来自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拆借款。对于应收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主要系发行人股东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加强资金管控、提升整体资金效率的安排进行内部资金往来款划转，近年累积形成的往来款尚未到期回收所致，在支出时均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发行人股东佛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资质优良，该部分往来款可以实现回收，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金管理，公司已就回款事项与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将制定加速回款安排，同时将管控非经营性往来款的总体规模，进行逐步压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构成及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安排
1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67,552.00	1-2 年	拆借款	报告期内部分回款	到期偿还
2	佛山市交通	是	25,723.37	5 年以上	拆借款	报告期内	到期偿

	发展有限公 司					未回款	还
--	------------	--	--	--	--	-----	---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经营性	3,533.37	1.11%
非经营性	315,775.37	98.89%
合计	319,308.73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315,775.3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8.02%。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构成及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安排
1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0,052.00	1 年以内、1-2 年	拆借款	报告期内部分回款	到期偿还
2	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5,723.37	5 年以上	拆借款	报告期内未回款	到期偿还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其他应收款内部执行的审批程序如下：相关事项由业务部门发起后，按照公司决策层级，公司领导逐一签批，经相应决策机构决策后由财务管理部统一划付、管理。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和偿债能力，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加强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催收，确保其他应收款按期回款。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但因股权并购、资产划入、新设子公司导致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增加的情况除外。

### 3、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资产绝大部分集中于固定资产，公路资产是发行人固定资产最主要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84,262.61 万元、3,430,104.04 万元、3,344,179.79 万元和 3,255,060.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53%、83.49%、84.98%和 83.11%，系公司资产的重要构成部分。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54,158.57 万元，降幅为 1.55%；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85,924.25 万元，降幅为 2.50%；202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89,119.65 万元，降幅为 2.66%，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路产，其中以路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占当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76%、99.75%和 99.73%，占比均在 99%以上，较为稳定，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路产	合计
账面原值	6,267.44	609.01	2,223.37	1,527.73	2,365.26	3,866,583.65	<b>3,879,576.46</b>
累计折旧	714.02	294.35	1,549.04	852.07	758.62	620,348.22	<b>624,516.32</b>
减值准备	-	-	-	-	-	-	-
账面价值	5,553.42	314.66	674.33	675.66	1,606.64	3,246,235.43	<b>3,255,060.14</b>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金额	占固定资产比例
1	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	1,050,035.98	29.39%
2	广明高速公路陈村与西樵段	1,104,810.10	26.09%
3	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	839,316.56	22.07%
4	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	872,421.01	21.97%
5	广告牌	827.39	0.03%
	<b>合计</b>	<b>3,867,411.04</b>	<b>99.55%</b>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金额	占固定资产比例
1	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	973,916.67	29.12%
2	广明高速公路陈村与西樵段	878,718.39	26.28%
3	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	738,780.28	22.09%
4	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	737,337.60	22.05%
5	信保大厦 3501 单元	183.16	0.01%
合计		<b>3,328,936.10</b>	<b>99.55%</b>

#### 4、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63.27 万元、1,320.36 万元、2,834.81 万元及 14,045.5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03%、0.07%及 0.36%。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1,157.09 万元，增幅 708.70%，主要系对罗格南加油站和罗格北加油站新增投入所致。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514.45 万元，增幅 114.70%，主要系对东阿至郓城高速公路东阿至梁山段高速公路工程、罗格南加油站新增投入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11,210.74 万元，增幅 395.47%，主要系公司在 2025 年 1 至 9 月期间存在新建的工程项目所致。近三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末			
项目名称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年末余额
广明高速	4,580.51	4,580.51	-
佛江北高速	4,660.72	4,660.72	-
广佛肇高速	17,008.18	17,008.18	-
佛清从高速	4,988.43	4,988.43	-
交通产业中心	481.27	840.92	800.76
东阿至郓城高速公路东阿至梁山段高速公路工程	1,874.10	-	2,034.05
合计	<b>33,593.21</b>	<b>32,078.76</b>	<b>2,834.81</b>
2023 年度/末			
项目名称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年末余额
广明高速	12,873.10	12,873.10	-

佛江北高速	16,936.59	16,936.59	-
广佛肇高速	18,768.99	18,768.99	-
佛清从高速	11,014.08	11,014.08	-
交通产业中心	997.14	-	1,160.41
东阿至郓城高速公路东阿至梁山段高速公路工程	159.95	-	159.95
<b>合计</b>	<b>60,749.85</b>	<b>59,592.76</b>	<b>1,320.36</b>
<b>2022 年度/末</b>			
<b>项目名称</b>	<b>增加金额</b>	<b>转入固定资产金额</b>	<b>年末余额</b>
37 楼多媒体会议系统	-	243.95	-
广明高速	3,134.93	3,134.93	-
佛清从高速	12,036.84	12,036.84	-
广佛肇高速	33,012.84	33,012.84	-
佛江北高速	5,808.15	5,808.15	-
交通产业中心	2,766.23	3,421.54	163.27
<b>合计</b>	<b>56,758.99</b>	<b>57,658.25</b>	<b>163.27</b>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504.76	0.06	15,596.56	0.65	15,205.09	0.59	4,112.52	0.16
预收款项	982.65	0.04	1,078.30	0.04	1,301.54	0.05	1,345.41	0.05
合同负债	-	-	412.94	0.02	561.55	0.02	261.35	0.01
应付职工薪酬	339.73	0.01	724.47	0.03	598.52	0.02	565.34	0.02
应交税费	7,449.88	0.32	5,131.79	0.21	4,054.20	0.16	1,219.66	0.05
其他应付款	42,369.01	1.79	48,420.04	2.01	46,391.76	1.79	37,153.94	1.46
其他流动负债	-	-	53.36	0.00	226.58	0.01	37.2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23.50	3.16	230,681.12	9.57	190,232.99	7.33	105,244.75	4.1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7,269.52</b>	<b>5.38</b>	<b>302,098.58</b>	<b>12.54</b>	<b>258,572.22</b>	<b>9.97</b>	<b>149,940.20</b>	<b>5.90</b>
长期借款	2,186,176.15	92.48	2,107,360.42	87.45	2,284,358.42	88.07	2,289,702.71	90.15
应付债券	50,000.00	2.12	-	-	50,000.00	1.93	100,000.00	3.94
长期应付款	257.31	0.01	257.31	0.01	257.31	0.01	257.31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48	0.01	158.48	0.01	716.02	0.03	-	-

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6,591.95	94.62	2,107,776.22	87.46	2,335,331.75	90.03	2,389,960.02	94.10
负债合计	2,363,861.47	100.00	2,409,874.80	100.00	2,593,903.98	100.00	2,539,900.2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2,539,900.22 万元、2,593,903.98 万元、2,409,874.80 万元和 2,363,861.47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49,940.20 万元、258,572.22 万元、302,098.58 万元和 127,269.52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5.90%、9.97%、12.54%和 5.38%；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89,960.02 万元、2,335,331.75 万元、2,107,776.22 万元和 2,236,591.95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94.10%、90.03%、87.46%和 94.62%。报告期内，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289,702.71 万元、2,284,358.42 万元、2,107,360.42 万元及 2,186,176.15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比分别为 90.15%、88.07%、87.45%及 92.48%。公司长期借款均为质押借款，主要是广明高速、佛清从高速、广佛肇高速、佛江北高速的收费权均质押在现有银团项目贷款项下。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344.29 万元，降幅为 0.23%；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76,998 万元，降幅为 7.75%；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8,815.73 万元，增幅为 3.74%，整体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2,258,324.39	2,284,358.42	2,420,358.42	2,390,702.71
未到期应付利息	2,475.27	2,560.93	2,962.07	2,973.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623.50	179,558.93	138,962.07	103,973.91
合计	2,186,176.15	2,107,360.42	2,284,358.42	2,289,702.71

###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030.55	356,521.95	335,204.98	287,331.46
二、营业总成本	231,627.38	332,348.30	323,819.93	297,803.34
其中：营业成本	169,339.71	231,002.42	212,530.84	181,979.12
税金及附加	830.25	1,426.90	1,360.13	1,378.49
销售费用	1,609.73	3,752.86	3,192.56	2,436.33
管理费用	3,635.30	4,051.95	4,912.66	5,188.2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6,212.39	92,114.16	101,823.73	106,821.15
其他收益	5.31	19.05	156.90	16.78
投资收益	-651.53	-776.09	-1,061.42	8,01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1.53	-797.67	-1,286.87	6,792.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6.10	232.11	-251.13	-22.19
资产处置收益	-	-	-	-
汇兑净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38,763.05	23,648.73	10,229.40	-2,459.22
加：营业外收入	15.49	41.93	119.63	42.33
减：营业外支出	180.01	9.48	19.85	80.76
四、利润总额	38,598.53	23,681.18	10,329.17	-2,497.65
五、净利润	34,423.03	20,494.46	5,850.25	-2,79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80.66	20,435.66	6,471.06	-2,051.39
少数股东损益	242.37	58.80	-620.81	-740.37

### 1、营业总收入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业务	220,646.68	81.41	291,081.25	81.64	289,444.47	86.35	241,810.34	84.1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主营业务	50,383.87	18.59	62,636.31	17.57	43,724.70	13.04	44,404.56	15.4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71,030.55	100.00	353,717.56	99.21	333,169.17	99.39	286,214.90	99.61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0.00	0.00	2,804.39	0.79	2,035.81	0.61	1,116.57	0.39
<b>合计</b>	<b>271,030.55</b>	<b>100.00</b>	<b>356,521.95</b>	<b>100.00</b>	<b>335,204.98</b>	<b>100.00</b>	<b>287,331.46</b>	<b>100.00</b>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收费公路业务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331.46 万元、335,204.98 万元、356,521.95 万元和 271,030.5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对保持稳定，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7,873.52 万元，增幅为 16.66%；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1,316.97 万元，增幅为 6.36%，目前广明高速全线、佛清从高速全线、佛江北高速全线及广佛肇高速部分路段通行收费，公司下属高速公路已组成环佛山中心地区高速路网，路网效应大幅提升，成为佛山地区出行的主要通道。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6,214.90 万元、333,169.17 万元、353,717.56 万元和 271,030.55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16.41%和 6.17%，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出行车流量增多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收费公路业务。此外，发行人还有其他主营业务，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资产租赁收入和物业服务等。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810.34 万元、289,444.47 万元、291,081.25 万元和 220,646.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9%、86.88%、82.29%和 81.41%。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收入同比变动为 19.70%和 0.57%，近三年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

## 2、营业成本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业务	123,194.65	72.75	173,531.47	75.12	172,607.87	81.22	149,718.49	82.27
其他主营业务	46,145.06	27.25	55,413.38	23.99	38,386.36	18.06	31,289.00	17.1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69,339.71	100.00	228,944.85	99.11	210,994.22	99.28	181,007.48	99.47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0.00	0.00	2,057.57	0.89	1,536.62	0.72	971.64	0.53
<b>合计</b>	<b>169,339.71</b>	<b>100.00</b>	<b>231,002.42</b>	<b>100.00</b>	<b>212,530.84</b>	<b>100.00</b>	<b>181,979.12</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81,979.12 万元、212,530.84 万元、231,002.42 万元和 169,339.7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0,551.72 万元，增幅 16.79%；2024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71.58 万元，增幅 8.69%，主要系销售业务收入增加的同时带来成本增加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1,007.48 万元、210,994.22 万元、228,944.85 万元和 169,339.71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一年度增长 16.57%和 8.51%，变动幅度相对不大，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长。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成本分别为 149,718.49 万元、172,607.87 万元、173,531.47 万元和 123,194.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71%、81.81%、75.80%和 72.75%。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成本同比变动为 15.29%和 0.54%，整体变动幅度相对不大，随收费公路业务收入增长而增长。

### 3、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业务	97,452.03	95.83	117,549.78	93.65	116,836.60	95.24	92,091.85	87.41
其他主营业务	4,238.81	4.17	7,222.93	5.76	5,338.35	4.35	13,115.56	12.45
主营业务合计	101,690.84	100.00	124,772.71	99.41	122,174.95	99.59	105,207.41	99.86
其他业务合计	0.00	0.00	746.82	0.59	499.18	0.41	144.93	0.14
<b>合计</b>	<b>101,690.84</b>	<b>100.00</b>	<b>125,519.53</b>	<b>100.00</b>	<b>122,674.13</b>	<b>100.00</b>	<b>105,352.34</b>	<b>100.00</b>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构成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费公路业务	44.17%	40.38%	40.37%	38.08%
其他主营业务	8.41%	11.53%	12.21%	29.54%
主营业务合计	37.52%	35.27%	36.67%	36.76%
其他业务合计	0.00%	26.63%	24.52%	12.98%
<b>营业毛利率</b>	<b>37.52%</b>	<b>35.21%</b>	<b>36.60%</b>	<b>36.67%</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105,352.34 万元、122,674.13 万元、125,519.53 万元和 101,690.84 万元。2023 年毛利润较上年增加 17,321.79 万元，增幅为 16.44%；2024 年毛利润较上年增加 2,845.40 万元，增幅为 2.32%，主要系收费公路业务收入和销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124,772.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3%，其中收费公路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主要来源，2024 年度该业务板块毛利润 117,549.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为 94.21%，较上年增长 0.6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6.67%、36.60%、35.21%和 37.5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6%、36.67%、35.27%和 37.52%，保持相对稳定。其中，报告期内收费公路业务毛利率呈稳定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38.08%、40.37%、40.38%和 44.17%，主要系随着路网效应提升、通行量有所增长所致。

####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14,445.74 万元、109,928.95 万元、99,918.97 万元和 61,457.4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83%、32.79%、28.03%和 22.68%。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436.33 万元、3,192.56 万元、3,752.86 万元和 1,609.73 万元，整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2023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756.23 万元，增幅为 31.04%，主要系销售业务规模增长。2024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560.30 万元，增幅为 17.55%，主要系销售业务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188.26 万元、4,912.66 万元、4,051.95 万元

和 3,635.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1.47%、1.14%和 1.34%。2023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2 年下降 275.60 万元，降幅为 5.31%，变动相对不大。2024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3 年下降 860.71 万元，降幅为 17.52%，变动相对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6,821.15 万元、101,823.73 万元、92,114.16 万元和 56,212.39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 2022 年度减少 4,997.42 万元，降幅 4.68%，变动相对较小。2024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 2023 年度减少 9,709.57 万元，降幅 9.54%，主要系公司偿还质押借款和到期公司债导致有息负债规模减小。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609.73	0.59	3,752.86	1.05	3,192.56	0.95	2,436.33	0.85
管理费用	3,635.30	1.34	4,051.95	1.14	4,912.66	1.47	5,188.26	1.80
财务费用	56,212.39	20.74	92,114.16	25.84	101,823.73	30.38	106,821.15	37.18
合计	61,457.42	22.68	99,918.97	28.03	109,928.95	32.79	114,445.74	39.83

## 5、投资收益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1.53	-0.24	-797.67	-0.22	-1,286.87	-0.38	6,792.73	2.3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21.58	0.01	209.00	0.06	239.67	0.08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16.45	0.00	985.68	0.34
合计	-651.53	-0.24	-776.09	-0.22	-1,061.42	-0.32	8,018.08	2.7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018.08 万元、-1,061.42 万元、-776.09 万元和-651.5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2022 年主要来自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3 年发行人收到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由发行人持有的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应全额上缴市财政，纳入财政总预算会计统一核算。2023 年至今，发行人对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再确认为投资收益。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来自佛山禅桂坊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分别为-350.74 万元、-726.75 万元和-593.61 万元，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98,897.40	522,188.54	529,321.85	758,42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07,938.47	392,084.84	452,365.15	510,273.8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958.94</b>	<b>130,103.70</b>	<b>76,956.70</b>	<b>248,148.0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1,477.45	54,152.65	10,227.21	13,65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8,656.02	58,531.32	65,071.56	68,681.1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78.57</b>	<b>-4,378.67</b>	<b>-54,844.34</b>	<b>-55,022.34</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22,376.00	2,600.00	130,855.71	147,10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10,773.55	295,366.93	230,341.89	194,744.3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397.55</b>	<b>-292,766.93</b>	<b>-99,486.18</b>	<b>-47,639.29</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617.18</b>	<b>-167,041.91</b>	<b>-77,373.82</b>	<b>145,486.37</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148.00 万元、76,956.70 万元、130,103.70 万元和 90,958.94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2 年度减少 171,191.30 万元，同比减少 68.99%，主要系发行人收到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同比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3 年度增加 53,147.00 万元，同比增长 69.06%，主要系公司建成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和相关支出需求减少所致。随着发行人重要高速公路持续提高运营效率，以及佛山市城市发展对公路交通承载需求的加大，预计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持续发展向好。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022.34 万元、-54,844.34 万元、-4,378.67 万元和-7,178.57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2 年度增加 178.00 万元，同比增长 0.32%，变动相对较小。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3 年度增加 50,465.67 万元，同比增长 92.02%，主要系发行人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理财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分别为 62,317.54 万元、62,950.65 万元、36,354.49 万元和 14,654.51 万元，以下为具体投向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具体投向的主要项目	2025年1-9月投向的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收益	回收周期
广明高速	1,107.16	通行费	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	项目运营期内可以收回投资
佛江北高速	2,961.89	通行费	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	
佛清从高速	4,434.16	通行费	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	
东阿至郓城高速公路东阿至梁山段高速公路工程	820.57	通行费	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	
广佛肇高速	4,529.89	通行费	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	
<b>合计</b>	<b>13,853.68</b>	-	-	-

单位：万元

具体投向的主要项目	2024 年度投向的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收益	回收周期
广明高速	4,580.51	通行费	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	项目运营期内可以收回投资
佛江北高速	4,660.72	通行费	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	
广佛肇高速	17,008.18	通行费	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	
佛清从高速	4,988.43	通行费	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	
交通产业中心	554.99	资产租赁	发行人收取的资产租赁收入	

东阿至郓城高速公路东阿至梁山段高速公路工程	1,874.10	通行费	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	
<b>合计</b>	<b>33,666.93</b>	-	-	-

单位：万元

具体投向的主要项目	2023 年度投向的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收益	回收周期
广明高速	12,873.10	通行费	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	项目运营期内可以收回投资
佛江北高速	16,936.59	通行费	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	
广佛肇高速	18,768.99	通行费	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	
佛清从高速	11,014.08	通行费	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	
交通产业中心	2,426.55	资产租赁	发行人收取的资产租赁收入	
东阿至郓城高速公路东阿至梁山段高速公路工程	159.95	通行费	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	
<b>合计</b>	<b>62,179.26</b>	-	-	-

单位：万元

具体投向的主要项目	2022 年度投向的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收益	回收周期
广明高速	3,134.93	通行费	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	项目运营期内可以收回投资
佛清从高速	12,036.84	通行费	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	
广佛肇高速	33,012.84	通行费	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	
佛江北高速	5,808.15	通行费	发行人收取的通行费	
交通产业中心	2,766.23	资产租赁	发行人收取的资产租赁收入	
<b>合计</b>	<b>56,758.99</b>	-	-	-

发行人后续拟建高速公路项目预计在 2026 年内开工建设；公司拟建自营项目 1 个，主要为产业园，发行人将结合自身发展经营情况、资金周转能力、市场情况量入为出开展投资活动，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639.29 万元、-99,486.18 万元、-292,766.93 万元和-88,397.55 万元，持续大额为负。

发行人前期投入建设的重要高速公路项目已陆续通车运营，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入，为降低融资成本逐步偿还质押借款及到期公司债，减小有息负债规模，故造成其筹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具有商业合理性。

目前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4.32、速动比率为 4.06、资产负债率为 60.35%、利息保障倍数为 1.68。

####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4.32	1.61	2.21	3.17
速动比率（倍）	4.06	1.51	2.11	3.00
资产负债率（%）	60.35%	61.24%	63.14%	62.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	1.24	1.10	0.9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是 3.17、2.21、1.61 和 4.32，速动比率分别是 3.00、2.11、1.51 和 4.06，公司最近一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增加，但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去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应付债券与长期借款进入集中还款期，致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攀升，对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形成压力，造成其连续下降。最近一期，随着相关负债偿还完毕，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负债规模显著回落，流动性与偿债压力得到缓解，推动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双双回归正常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5%、63.14%、61.24%和 60.35%，整体基本保持稳定，呈小幅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98、1.10、1.24 和 1.68，公司的息税前利润基本上可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

为合理水平，发行人财务风险可控。

## （六）运营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单位：次/年

财务比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22	27.96	20.33	30.23
存货周转率	5.11	7.77	8.05	6.9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23、20.33、27.96 和 34.22，保持较高水平，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应收账款有序回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4、8.05、7.77 和 5.11，基本保持稳定。

##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310,799.65 万元，占总负债的 97.76%。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260,799.65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97.84%；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2,310,799.65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100.00%。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260,799.65	97.84
公司债券	-	-
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0	2.16
企业债券	-	-
信托借款	-	-
融资租赁	-	-
境外债券	-	-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	-
其他有息负债	-	-
合计	2,310,799.65	100.00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74,623.50 万元，占总负债的

3.16%。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布总体较为均衡，不存在集中还本付息的情况，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影响总体可控。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23.50	-	-	-	-	-	<b>74,623.50</b>
长期借款	-	-	-	-	-	2,186,176.15	<b>2,186,176.15</b>
应付债券	-	50,000.00	-	-	-	-	<b>50,000.00</b>
<b>合计</b>	<b>74,623.50</b>	<b>50,000.00</b>	-	-	-	<b>2,186,176.15</b>	<b>2,310,799.65</b>

###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50,000.00	2.16
保证	-	-
抵押	-	-
质押	2,260,799.65	97.84
保证+质押	-	-
保证+抵押	-	-
质押+抵押	-	-
保证+抵押+质押	-	-
<b>合计</b>	<b>2,310,799.65</b>	<b>100.00</b>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9-06-08	474,449.32	100.00
2	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2-04-24	173,000.00	100.00
3	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08-17	281,771.52	100.00
4	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09-12	290,000.00	100.00
5	佛山市中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08-21	100.00	100.00
6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02-25	7,253.84	100.00
7	佛山市中油路桥能源有限公司	2019-02-27	10,000.00	51.00
8	山东东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10-10	6,000.00	60.00
9	佛山市智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04-26	7,400.00	74.00

###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佛山氢裕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7
2	佛山禅桂坊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3	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77

###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佛山佛陈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佛山路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佛山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佛山路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佛山路桥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佛山市隽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佛山市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深圳重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销售分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最近三年关联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甘肃喜易达物资有限公司	1,381.92	-	-
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67.32	437.00	299.35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76	356.25	-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196.83	193.65	0.13
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188.19	177.95	0.37
佛山市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184.37	175.20	-
佛山佛陈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71.37	97.03	91.19
佛山路桥置业有限公司	69.40	66.80	-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58.73	57.38	3.88
佛山禅桂坊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6	171.72	-
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08	15.46	-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2	0.23	-
佛山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4.31	3.72	1.56
佛山市隼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0.14	0.14	-
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	-	0.98	-
深圳重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0.15	-
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	0.05	-
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	-	0.15
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	-	0.37
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	-	-	0.26
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	-	0.86
<b>合计</b>	<b>3,060.60</b>	<b>1,753.71</b>	<b>398.11</b>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最近三年关联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销售分公司	54,598.74	40,551.60	26,023.22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51,293.75	45,868.42	42,720.50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3.85	0.00	-
佛山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616.19	7,016.00	8,303.10
佛山路桥置业有限公司	554.08	35.90	724.77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472.06	1,527.38	1,105.04
佛山路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44	36.07	17.95
佛山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5.04	-	-
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4.65	4.03	-
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2.98	-	-
佛山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100.34
<b>合计</b>	<b>109,979.83</b>	<b>95,039.40</b>	<b>78,994.92</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销售分公司、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分别来自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收费公路业务。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方（即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根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中油路桥能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销售分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其中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销售分公司采购成品油，并向下游客户销售。该类商品销售业务系发行人主业（即收费公路业务）延伸发展而来。此外，公司委托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因此形成向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及经营风险，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销售分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成品油采购，2022-2024 年采购单价分别为 8,627.18 元/吨、8,322.72 元/吨和 7,821.70 元/吨，与市场可比价格无明显差异（此处选择的市场可比价格数据摘自《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具体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成品油采购价格对比市场定价情况表

单位：元/吨

采购产品	采购时间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单价
成品油	2024 年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7,796.94
成品油	2024 年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销售分公司	8,371.93
成品油	2024 年	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7,778.64
成品油	2024 年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销售分公司	7,821.70
成品油	2023 年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8,404.07
成品油	2023 年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销售分公司	8,767.35
成品油	2023 年	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7,791.00
成品油	2023 年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销售分公司	8,322.72
成品油	2022 年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8,805.06
成品油	2022 年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销售分公司	8,886.57
成品油	2022 年	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8,385.00
成品油	2022 年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销售分公司	8,627.18

发行人与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采购，具体收费模式为：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每年按经营情况报送费用预算，经审批后在预算内支付，每月由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报送当月预计开支费用，以预付费的形式付给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每月末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报送当月预付款使用情况，最终结算金额为发行人据实际发生额列支相应的费用。综上，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或参照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顺畅，双方业务关系处于良好状态，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23	2015/5/28	2035/5/27	否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9,877.85	-	-	否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禅桂坊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3.88	2023/10/1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合计	-	51,061.96	-	-	-

### 4、关联租赁情况

表：最近三年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租赁收益	2023 年度确认租赁收益	2022 年度确认租赁收益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单元/车位	374.76	356.25	313.02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单元/车位	194.50	187.17	-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单元/车位	187.83	177.95	159.03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单元/车位	187.17	177.95	157.06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单元/车位	184.37	175.20	154.03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路桥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单元/车位	69.40	66.80	49.17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	办公单元/车位	54.99	54.11	13.75

公司	理有限公司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办公单元/车位	16.08	15.46	5.66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山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车辆	2.88	2.88	-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单元/车位	9.52	0.23	-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隼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单元/车位	0.14	0.14	0.08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重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办公单元/车位	-	0.15	-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路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办公单元/车位	-	-	33.44

## 5、利息收入

表：最近两年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佛山市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6.45	985.68
合计	-	-	16.45	985.68

## 6、关联方款项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佛山佛陈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61
	华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
	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102.61
	佛山路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98.13
	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29.52
	佛山禅桂坊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7.86
	甘肃喜易达物资有限公司	105.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销售分公司	782.99
预付账款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19.9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销售分公司	1.20
其他应收款	佛山佛陈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1.31
	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5,723.37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74.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销售分公司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销售分公司	1,666.36
应付账款	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1,873.19
	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59.49
	佛山路桥置业有限公司	167.90
	佛山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0.28
	华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1.52
	华邦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销售分公司	89.23
其他应付款	佛山路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7.94
	华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
	深圳重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04
	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210.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销售分公司	10.94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696.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佛山路桥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禅桂坊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696.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合计				1,696.00	-	-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一）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牵头行组成的银团处取得授信金额为 48.30 亿元人民币贷款，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广明高速陈村至西樵段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子公司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牵头行组成的银团处取得授信金额为 68.00 亿元人民币贷款，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3）子公司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牵头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联合牵头行组成的银团处取得授信金额为 81.97 亿元人民币贷款，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4）子公司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为牵头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牵头行组成的银团处取得授信金额为 74.00 亿元人民币贷款，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581.86 万元，占当期末发行人总资产

产的 0.01%。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1.86	诉讼冻结资金、履约保证金
合计	<b>581.86</b>	-

发行人因其子公司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存在工程款纠纷，对手方根据保函的内容向法院申请冻结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发行人已与对手方谈好解除冻结，争议部分交由法院判决，发行人诉讼冻结资金已减少至 425.46 万元。鉴于上述冻结资金金额相对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 年 6 月 18 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19 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15 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16 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27 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明高速公路陈村与西樵段项目贷款银团	48.30	45.61	2.69
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一期项目贷款银团	21.00	20.92	0.08
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二期项目贷款银团	47.00	43.78	3.22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项目贷款银团	74.00	71.00	3.00
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项目贷款银团	81.97	64.67	17.30
合计		<b>272.27</b>	<b>245.98</b>	<b>26.29</b>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行债券。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申报未发行债券。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2中策高速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2-04-18	-	2027-04-20	3+2	5.00	2.33	5.00	偿还有息负债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5.00	-	5.00	-
合计		-	-	-	-	-	-	<b>5.00</b>	-	<b>5.00</b>	-

(六)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无失信情况。

(七)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30.0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2%。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消**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和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2、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知情人员应和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

3、对于公司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其中，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各全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作为该部门、该全资、控股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4、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5、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总经理担

任。财务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受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领导，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有权就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等事项主动咨询公司的律师及专业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

(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2、公司部门负责人和全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负有按照交易商协会、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1、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1)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 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

(3)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5) 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6) 外部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 2、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1)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审计委员会委员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5)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及其它相关信息。

(2) 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 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交易商协会、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相关定期报告，并根据公司发行债券的需要编制相关发行文件。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并签署债券发行文件和相关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文件和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的发行文件，签署相关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如公司董事对发行文件和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4) 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并签署债券发行文件和相关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实际情况。如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发行文件和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

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董事会批准、审计委员会审核的债券发行报告和相关定期报告提交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交易商协会、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 2、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导，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申请豁免披露的，应基于该信息依法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允许豁免的情形，并详细说明理由，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须经董事会或及市国资委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经董事会或及市国资委审议后披露。

(3) 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定。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交易商协会、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 3、公司各部门和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按行业管理的要求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报送报表、材料等信息时，须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防止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泄露。

公司各部门和各全资、控股子公司认为报送的信息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较难保密的，应在报送前将报送内容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保密审查，并按照程序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定处理意见。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各子公司应当按照《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向发行人履行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2、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有义务直接或提醒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的专人按照《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根据《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

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 (一) 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

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之“（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之“（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通过深交所网站专区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公告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对偿债资金来源做了如下具体安排：

#### （一）发行人稳健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及运营，构成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331.46 万元、335,204.98 万元、356,521.95 万元和 271,030.5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148.00 万元、76,956.70 万元、130,103.70 万元和 90,958.94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稳定，具备可持续性，能够为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公司未来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将会成为本次债券偿还的主要来源。

#### （二）充足的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44,336.23 万元、267,563.38 万元、106,256.38 万元和 95,725.7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受限货币资金为 95,143.84 万元。发行人充裕的货币资金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有效保障。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该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

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就该期债券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该期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4）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的：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抵押担保承诺且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

b.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质押担保承诺且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

- c.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 d. 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 e.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当发行人发生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该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该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3、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4、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四、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1、总则

1.1 为规范发行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

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该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该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h.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

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

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该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由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该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

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

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其应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

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6、特别约定

###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

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五、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天德广场 1 座 9 楼中信证券投行委

联系人：薛方、苗雁杰、陈伟涵、李城坚、何禧

联系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66609961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信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且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1、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甲方（发行人）：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7 日经股东批复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甲方聘任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合理费用”：指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符合市场公允价格水平、与受托管理事务直接相关且有合法有效凭证支撑的费用。

##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在分期情形下任一期或多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

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4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甲方的合法经营自主权，不得非法干预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监督行为应严格限定在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2.5 乙方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等，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披露的以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

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应对甲方拟披露的信息进行合理核查，若乙方发现信息存在瑕疵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甲方应配合调整。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或者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甲方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甲方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5) 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者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 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者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8)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

闭；

(9) 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0) 增信主体、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者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或者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15)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以及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变动的；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1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

(20)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4) 该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25)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5)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

(6) 其他能够表明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大事项已经发生的时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该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相关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亦不应被视为乙方未能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义务。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相应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该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

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该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该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林绿透（职务：财务经理，联系方式：1392919220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

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资产，不得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上述行为，且甲方已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偿债能力的，不受本款限制，但应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书面告知乙方。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偿付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

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该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该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3.2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受托管理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未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存在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3.23 因乙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履

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乙方超出约定频率进行核查的，应事先书面说明理由并取得甲方同意，不得滥用核查权增加甲方负担。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

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乙方披露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乙方过错导致披露信息存在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6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地点等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保障甲方的参会权和申辩权；会议决议应在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

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任一期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该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任一期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

征集委托前依据债权人委员会向其披露的内容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1) 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2) 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和程序；
- (3) 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和方式；
- (4) 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以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5) 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6) 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7) 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8) 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的相应安排；
- (9) 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如下：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甲方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1)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甲方和乙方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甲方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3)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甲方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4) 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偿债

甲方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甲方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甲方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若在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

时资金周转问题，甲方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

####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聘请了乙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甲方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甲方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甲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甲方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2019年修订）、《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甲方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甲方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所披露的时间。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乙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机构，并事先将机构名称、服务范围、收费标准等书面告知甲方。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报酬为 10 万元，由甲方将上述报酬随本次债券项下乙方首次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当期债券的首笔（如有）承销费用一并支付。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万元，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万元，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

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比例的受托管理报酬；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受托管理报酬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22 乙方应每年度向甲方提交一份受托管理履职报告，说明本年度受托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甲方履行协议约定情况、债券风险状况等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按规定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

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b) 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乙方发生可能影响受托管理职责履行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应在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消除或降低利益冲突对甲方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在该期债券项下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8、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5)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利用受托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

##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10、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该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就该期债券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该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4)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的：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抵押担保承诺且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

b.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质押担保承诺且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

- c.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 d. 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 e.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当发行人发生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该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该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3.3 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第 3.21 条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本协议第 10.3.1 约定的违约责任。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10.5 乙方未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导致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6 因乙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等过错，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

的全部损失。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等过错，导致乙方遭受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12、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起息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首期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相应期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使得乙方不再担任本次债券项下任何一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项下未能发行完成任一期债券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 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 13、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 1 号楼 3801 单元

甲方收件人：林绿透

乙方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1 号楼 9 楼

乙方收件人：何禧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14、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 15、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 1 号楼 3801 单元（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范永年

联系电话：0757-29998411

传真：0757-29998411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林绿透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66609961

项目组成员：薛方、苗雁杰、陈伟涵、李城坚、何禧

####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032623

传真：021-50873521

项目组成员：裴佳骏、沈炜坚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事务所负责人：华晓军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万晶、陈翊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事务所负责人：杨晨辉

联系电话：13600309821

传真：010-58350006

签字会计师：桂建平、周锟

**（六）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7 楼

事务所负责人：石文先

联系电话：020-38783489

传真：020-38783856

有关经办人员：吴梓豪、王兵、姚月仙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 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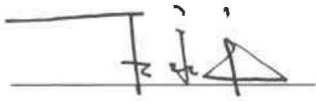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  
  
范永年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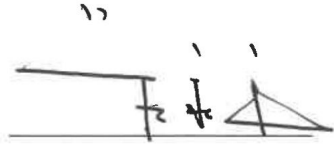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持续履行相关职责，确保每期债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范永年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持续履行相关职责，确保每期债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金瑾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持续履行相关职责，确保每期债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项国明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持续履行相关职责，确保每期债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黄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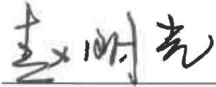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持续履行相关职责，确保每期债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赵明光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持续履行相关职责，确保每期债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谭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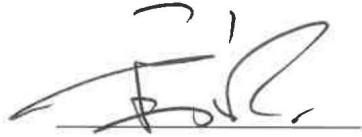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持续履行相关职责，确保每期债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云智明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持续履行相关职责，确保每期债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山海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持续履行相关职责，确保每期债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潼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持续履行相关职责，确保每期债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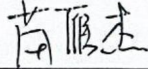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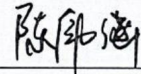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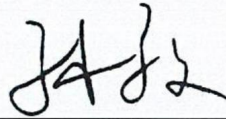


苗雁杰



陈伟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毅



证授字[HT76-202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Yi.

孙毅（身份证\_\_\_\_\_）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拟行华南  
办理佛山中策可转债项目用，  
有效期叁拾天。  
2026年 4月 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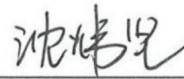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裴佳骏



沈炜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式留公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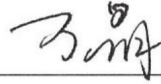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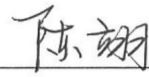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万晶



陈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华晓军



2026 年 4 月 17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报告（众环审字(2024)0500532 号、众环审字(2025)0500446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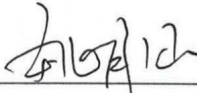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梓豪】



【王 兵】



【姚月仙】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17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6]00001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602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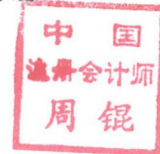
杨晨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桂建平 周锐

桂建平

周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17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有关部门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 （一）发行人：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 1 号楼 3801 单元（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范永年

联系电话：0757-29998411

传真：0757-29998411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林绿透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66609961

有关经办人员：薛方、苗雁杰、陈伟涵、李城坚、何禧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032623

传真：021-50873521

有关经办人员：裴佳骏、沈炜坚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 <http://www.szse.cn/> 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